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臨時校務會議

紀錄

時間：108 年 4 月 25 日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第二演講廳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出席人員名單

<p>校長：張清風 副校長：許泰文 副校長：蔡國珍 副校長：莊季高 教務長：張文哲 研發長：陳歷歷 學務長：田華忠 總務長：唐世杰 圖資處處長：張忠誠 國際處處長：鄭學淵 秘書室：莊季高(兼) 人事室：李孔文 主計室：汪玉雲 體育室：黃智能 職安中心：顧承宇 產學中心主任：呂明偉 各學院院長： 海運學院：盧華安 生科學院：許 濤 海資學院：陳明德 工學院：莊水旺 電資學院：卓大靖 人社學院：蕭聰淵 法政學院：林成原 共教中心主任：林泰源 海洋中心主任：陳天任 海洋教育中心主任：張正杰 海事中心主任：郭俊良 各系主任、各所所長： 商船系：郭俊良(兼) 航管系：盧華安(兼) 運輸系：林振榮 輪機系：古忠傑 食科系：龔瑞林 養殖系：龔紘毅 生科系：林秀美 海生所：呂健宏 食安所：張祐維 食安管理碩士在職學程 張祐維(兼)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程/ 學士學程：許濤(兼) 環漁系：王勝平 海洋系：方天熹 地球所：陳惠芬 海資所：陳志忻 環態所：周文臣 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 士學程：陳明德(兼) 機械系：閻順昌 造船系：關百宸</p>	<p>河工系：郭世榮 材料所：陳永逸 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程： 莊水旺(兼)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程： 蕭松山 電機系：王榮華 資工系：蔡國輝 通訊系：張麗娜 光電所：黃智賢 光電材料系：黃智賢(兼) 應經所：張景福 海文所：卞鳳奎 教研所暨師培中心： 羅綸新 應英所：黃馨週 文創系：顏智英 海法所：許春鎮 海洋法政學士學程： 饒瑞正 海洋政策碩士學程： 饒瑞正(兼)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程： 林谷蓉 教師代表： 商船系 賴禎秀 黃俊誠 陳志立 航管系 邱榮和 顏進儒 張志清 朱經武 運輸系 游明敏 楊明峯 李信德 丁士展 輪機系 李仁傑 張宏宜 陳俊隆 食科系 江孟燦 方翠筠 吳彰哲 蔡敏郎 黃意真 劉秉忠 冉繁華 劉擎華 陳鴻鳴 黃之暘</p>	<p>生科系 林富邦 許富銀 王志銘 海生所 林綉美 邵奕達 環漁系 李明安 歐慶賢 廖正信 海洋系 何宗儒 陳宏瑜 黃世任 地球所 邱永嘉 海資所 郭庭君 環態所 龔國慶 陳宗岳 黃男農 吳俊毅 晉茂林 林鎮洲 沈志忠 造船系 陳建宏 辛敬業 周一志 河工系 葉為忠 黃文政 翁文凱 曹登皓 李應德 材料所 李丕耀 電機系 曾敬翔 盧晃瑩 吳政郎 呂紹偉 張俊傑 資工系 翁世光 許玉平 嚴茂旭 辛華昀 莊鈞翔 林士勛 通訊系 張淑淨 陳志榮 林修國</p>	<p>光電所 吳允中 張瑞麟 吳錫樹 蕭堯仁 應俊豪 許籐繼 張芝萱 黃如瑄 周利華 莊育鯉 蘇惠卿 吳智雄 吳謝玉玲 胡雲鳳 簡卉雯 莊麗珍 陳芳姿 林淑慧 周怡良 黃謝田 張凱音 姚良穎 鄒翊宸 陳玉萍 邱正量 黃煜翔 林俊佑 陳宏慈 洪偉棋 邱奕舜 黃御宸 黃乙容 沈維繹 吳佩珊 林有容 黃敬豪 吳燦廷 鄭福本 李維祐 陳冠銘 王孝綺</p> <p>職員代表： 助教代表： 專案人員代表： 工友代表： 學生代表：</p>
---	---	--	--

出席人員合計 164 人

- | | |
|-----------------|--------------|
| 1. 單位主管 56 人 | 2. 教授代表 82 人 |
| 3. 職員代表 3 人 | 4. 助教代表 2 人 |
| 5. 專案工作人員代表 2 人 | 6. 工友代表 2 人 |
| 7. 學生代表 17 人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 紀錄

時間：108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廳

紀錄：張慈芳

一、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本次會議因有具時效性提案需討論故臨時召開，感謝各位校務會議代表撥冗出席。

（二）程序委員會報告：

本次臨時校務會議提案業經本會 4 月 9 日至 4 月 12 日書面審查完竣，會議紀錄詳如 **附件一 第 8 頁**。

（三）法規委員會報告：

本次臨時校務會議法規案業經本會 3 月 14 日至 3 月 19 日書面審查完竣，會議紀錄詳如 **附件二 第 9~12 頁**。

（四）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組織規程第 27 條之 3 馬祖行政處處長刪除由職員專任之規定及第 38 條第 5 項文字修正案，基於時效考量及依規定係屬原則性通用規範，爰先行簽奉核准後函報教育部核定，現提本會報告。

說明：

- 一、配合本校務發展需要，增設馬祖行政處，該處下設教研、校務二組（第 7 條）及馬祖行政處處長之聘兼資格及其遴聘規定（第 27 條之 3），前經本校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8 年 1 月 9 日海人字第 1080000252 號函報教育部核定。
- 二、該部於同年月 15 日來電表示，職員得專任之職稱需「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附件三 第 13 頁**）表列之職稱，前揭列等表中並無處長職務名稱，爰無法由職員專任。基於馬祖行政處處長依法無法由職員專任，實務上該處處長之

編制亦擬編列於教師員額編制表，且該單位成立在即，爰於 108 年 1 月 17 日簽奉核准先行將組織規程 27 條之 3 修正為「馬祖行政處置處長一人，綜理該處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三、該部於 108 年 2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4955 號函(附件四 第 14~15 頁)核復略以，關於本校組織規程條文擬增設馬祖行政處乙節，俟該部審核完成「馬祖校區籌設計畫書修正案」後再報。嗣後該部 108 年 2 月 2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70214773 號函(附件五 第 16 頁)核復略以，有關本校研究發展處所報馬祖籌設計畫書修正書所提為配合推動馬祖校區校務發展，擬增設馬祖行政處，下設「教研組」及「校務組」一節，原則同意。基此，本校組織規程涉及馬祖行政處之條文計有第 7 條及第 27 條之 3 之條文生效日期以前揭計畫書修正案核定日(108 年 2 月 21 日)為生效日。
- 四、另組織規程第 38 條前經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惟該條第 5 項規定，校務會議…，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前揭條文中「五分之一上」應為修正為「五分之一以上」。
- 五、以上，基於時效考量及依銓敘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規定，本案係屬原則性通用規範，爰先行簽奉核准後函報教育部核定，現提本會報告。

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並自教育部核定日為生效日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教育部 108 年 2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4955 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本校組織規程說明如下：
 - (一)本校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之「教師代表」增列含研究人員乙節，教育部於 108 年 2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4955 號函核復略以，按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 3 分之 2，以研究人員並非教師，請本校釐清修正後教師代表是否符合前揭規範，爰該條前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部分，該部未予核備。為避免爭議，將前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代表」增列含研究人員部分刪除。另因校長遴選之相關作業程序及期程，已明定於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爰將校長遴選委員會解散時間刪除部份於前揭校務會議業已審議通過，併提本次修正。(修正條文第十條)

(二) 基於票票等值之概念，為避免爭議及用詞一致性，爰依大學法第 15 條意涵，明定本校編制內研究人員達五人以上，校務會議代表置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另增訂「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助教代表、專案工作人員代表、工友代表」之產生方式。(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三) 配合校務會議組成之各類代表及實務現況，將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監督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等 3 個常設委員會增列研究人員代表；另行政人員代表增列專案工作人員。(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四) 因校務會議之當然委員含教學、研究及行政之單位主管，為期周延，爰將校務會議下設之校務監督委員會之但書規定修正為「但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主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五) 配合實務及用詞一致性，學生事務會議組成成員中之教師(含編制內研究人員)代表，修正為教師代表。(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條文及相關資料各 1 份(如附件六 第 17~43 頁)。

決議：

一、修正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為「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編制內各一級教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組織之。…」。

二、修正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校務會議下設之校務監督委員會之但書規定為「教學、研究及行政主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三、修正第四十一條第三款、第六款有關研究發展會議、國際事務會議主席修正為副校長。

四、因應提案三決議一併修正第十條第二項：「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二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一人以一人計，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一、學校代表九人。二、校友代表五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五、餘依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六之一 第 44~58 頁。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 2 條、第 3 條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原條文「教師代表」中含編制內研究人員乙節，揆諸大學法第 15 條意涵，「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並參酌教育部 108 年 2 月 11 日台教高(一)字第 1080004955 號函審核意見，研究人員並非教師，其校務會議代表不宜合併列計。

- 二、因本校現行編制內研究人員僅實聘 1 人(員額 4 人)，考量代表性及比例原則，建議俟實聘研究人員達 5 人以上時推選 1 人為代表。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七 第 59~63 頁)。

決議：

- 一、為使條文文字與組織規程一致，第二條第一項修正為「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校長、…編制內各一級教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組織之。…」。
- 二、餘依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七之一 第 64~65 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 2 條、第 9 條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 108 年 2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4955 號函辦理。
- 二、依 108 年 2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4955 號函略以，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遴委會學校代表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以研究人員非教師，爰為避免爭議，且實踐票票等值及代表性之選舉制度，刪除旨揭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1 目編制內研究人員得推選教師代表之規定。
- 三、考量校友總會統籌聯繫各校友分會相關業務，各校友會得向校友總會推薦人選，由總會彙整推薦名單向本校推薦，並參照他校校長遴選辦法，爰旨揭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各校友會推薦校友代表候選人修正為校友總會推薦之。
- 四、復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爰配合修正旨揭辦法第 9 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五、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八 第 66~73 頁)。

決議：

- 一、學生代表邱正量提議校長遴選委員會增加學生代表 1 名，經與會代表舉手表決結果：同意 62 票、不同意 2 票，決議增加 1 名學生代表。
- 二、修正第二條第二項如下(一併修正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二項)：
 - (一)「遴委會由委員二十一人組成…」。
 - (二)第一款「學校代表九人：包含教師代表七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
 - (三)第一款增訂第三目：「(三) 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學生議會及學生宿舍自治會各推選一名學生代表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送請校務會議就學生代表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 (四)第二款「校友代表五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四人：…」。

(五)第二款第一目「校友代表五人：由本校校友總會推薦五名校友代表候選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各學院…。」(校友會改由校友總會推薦經與會代表舉手表決結果：同意 60 票、不同意 1 票)。

三、增訂第二條第五項有關教師代表出缺遞補規定：遴選期間教師代表因故出缺，由教師代表所屬院(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之候補委員優先遞補，但任一性別比例少於三分之一時，且該院未有候補委員或未有不足額性別之候補委員，由其他院(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該性別最高票候補委員遞補。(配合提案四決議修訂)

四、修正第八條第二項「遴委會開會時，得邀請學生代表一人列席，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並刪除第三項。

五、餘依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八之一 第 74~77 頁。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辦理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委員 19 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一人以一人計，各類委員之人數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八人：包含教師代表七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其中教師代表，每一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至少一人，至多二人。

1. 教師代表七人：由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互選二至三名教師代表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送請校務會議就教師代表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2.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本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不含軍訓人員)互選三名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送請校務會議就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二)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四人：

1. 校友代表四人：由本校校友總會、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推薦校友代表候選人二名，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送請校務會議就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2. 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由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推薦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大學發展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二名，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送請校務會議就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3. 本校現職專任教職員工及在學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本校校友不得被提名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本校報請教育部遴派。

二、檢附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代表推選方式建議案(附件九 第 78~79 頁)。

決議：

- 一、因應提案三決議，修正「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與推選方式，各類代表推選方式建議案詳會場補充資料(附件九~一 第 80~82 頁)、教師代表選舉原則詳會場補充資料(附件九~二 第 83~84 頁)。
- 二、有關教師代表出缺時之遞補原則詳會場補充資料(附件九~三 第 85 頁)，經與會代表無異議通過採乙方案(一併修正校長遴選辦法增訂第二條第五項)。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七點(含附表一至附表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70206949A 號函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上開來函所示，依現行軍公教人員兼職支給表附則五規定略以，兼職費一律由兼職人員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者，仍應由兼職機關函知本職機關(構)學校。茲因部分學校就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導致未能全面瞭解教師兼職費支領情況，該部函請各校應依規定確實控管，以做為檢討及建立合理學術回饋金機制之參考，並請各校衡酌兼職影響本職工作之程度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對領有兼職費個數或兼任獨立董事職務等重要兼職數目部分，於文到 3 個月內完成規範，爰於「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七點增訂教師兼任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兼職數目及附表 1、附表 2 及附表之支領兼職費欄增列「請務必詳實填寫，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 三、檢附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含附表一至附表三)、現行條文及相關資料各 1 份(如附件十 第 86~94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十之一 第 95~100 頁。

提案六

提案單位：校長室

案由：擬提名台灣港務公司基隆分公司劉詩宗總經理擔任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規定辦理。
- 二、原聘任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吳俊仁館長擔任委員在案，因吳館長借調期滿，故需重新提送一位委員名單，以利委員會之運作。
- 三、劉詩宗總經理之經歷：曾任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總經理、交通部基隆港務局副局長、交通部航政司副司長、交通部航政司專門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11: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程序委員會

書面審查 紀錄

主 席：冉主任委員繁華

紀錄：張慈芳

書審人員：李信德委員、楊明峯委員、江孟燦委員、歐慶賢委員、方天熹委員、閻順昌委員、黃文政委員、翁世光委員、張麗娜委員、黃馨週委員、許春鎮委員

書審期間：108 年 4 月 9 日~4 月 12 日（書審意見表回收共 12 份）

壹、報告事項：

為應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之作業需要及教育部來函要求依限就教師兼職數目及兼職費支領事宜建立規範等，相關法規亟待修正並報部核定後據以實施，另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外委員海科館吳俊仁前館長業於 3 月 1 日歸建，擬重新提名以利議事進行，考量時效性，相關提案未能待原定校務會議(本學期訂於 6 月 6 日召開)討論，故擬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訂於 4 月 25 日)進行相關提案之審議。

貳、提案審查：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擬提送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之報告事項 1 項及提案 6 案是否同意列入議程，及提案順序是否合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辦理。
- 二、檢附本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議程。

決議：爰依張麗娜委員建議將提案二、三順序調整，先討論校務會議各類代表資格，再討論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檢附修正後提案詳如附件（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

臨時會書面審議紀錄

書面審議時間：108 年 3 月 14 日至 108 年 3 月 19 日

審議委員：莊委員季高、黃委員俊誠、林委員秀美、廖委員正信、蕭委員松山、
張委員淑淨、許委員春鎮、周委員怡良、李委員孔文

本會委員 9 位，書面審議意見表回收 9 位。

紀錄：曾秀萍

壹、報告事項

案由：關於本校組織規程第 27 條之 3 馬祖行政處處長刪除由職員專任之規定及第 38 條第 5 項「…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中之「五分之一上」修正為「五分之一以上」，提請核備。

說明：

- 一、配合本校務發展需要，增設馬祖行政處，該處下設教研、校務二組（第 7 條）及馬祖行政處處長之聘兼資格及其遴聘規定（第 27 條之 3），前經本校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8 年 1 月 9 日海人字第 1080000252 號函報教育部核定。
- 二、該部於同年月 15 日來電表示，職員得專任之職稱需「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附件 1）表列之職稱，前揭列等表中並無處長職務名稱，爰無法由職員專任。基於馬祖行政處處長依法無法由職員專任，實務上該處處長之編制亦擬編列於教師員額編制表，且該單位成立在即，爰於 108 年 1 月 17 日簽奉核准先行將組織規程 27 條之 3 修正為「馬祖行政處置處長一人，綜理該處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三、該部於 108 年 2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4955 號函（附件 2）核復略以，關於本校組織規程條文擬增設馬祖行政處乙節，俟該部審核完成「馬祖校區籌設計畫書修正案」後再報。嗣後該部 108 年 2 月 2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70214773 號函（附件 3）核復略以，有關本校研究發展處所報馬祖籌設計畫書修正書所提為配合推動馬祖校區校務發展，擬增設馬祖行政處，下設「教研組」及「校務組」一節，原則同意。基此，本校組織規程涉及

馬祖行政處之條文計有第 7 條及第 27 條之 3 之條文生效日期以前揭計畫書修正案核定日(108 年 2 月 21 日)為生效日。

四、另組織規程第 38 條前經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惟該條第 5 項規定，校務會議…，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前揭條文中「五分之一上」應為修正為「五分之一以上」。

五、以上，基於時效考量及依銓敘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規定，本案係屬原則性通用規範，爰先行簽奉核准後函報教育部核定，現提本會核備。

決議：許春鎮委員表示「會議僅有報告事項及審議事項，並無核備案」，爰依許委員建議將核備事項修正為報告事項。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並自教育部核定日為生效日案(如附件 4)，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教育部 108 年 2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4955 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本校組織規程說明如下：

(一)本校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之「教師代表」增列含研究人員乙節，教育部於 108 年 2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4955 號函核復略以，按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 3 分之 2，以研究人員並非教師，請本校釐清修正後教師代表是否符合前揭規範，爰該條前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部分，該部未予核備。

為避免爭議，將前校務會議通之「教師代表」增列含研究人員部分刪除。另因校長遴選之相關作業程序業及期程，已明定於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爰將校長遴選委員解散時間刪除部份於前揭校務會議業已審議通過，併提本次修正。(修正條文第十條)

(二)基於票票等值之概念，為避免爭議及用詞一致性，爰依大學法第 15 條意涵，明定本校編制內研究人員達五人以上，校務會議代表置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另增訂「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助教代表、專案工作人員代表、工友代表」之產生方式。(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三) 配合校務會議組成之各類代表及實務現況，將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監督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等 3 個常設委員會增列研究人員代表；另行政人員代表增列專案工作人員。(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 (四) 因校務會議之當然委員含教學、研究及行政之單位主管，為期周延，爰將校務會議下設之校務監督委員會之但書規定修正為「但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主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 (五) 配合實務及用詞一致性，學生事務會議組成成員中之教師(含編制內研究人員)代表，修正為教師代表。(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條文及相關資料各 1 份。

決議：關於本案生效日期部分，考量本校組織規程涉及單位的設立、主管的聘任、人員設置及會議設立等相關規定，並參酌他校之做法，爰援例以教育部核定日為生效日。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 2 條、第 9 條條文案(如附件 5)，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 108 年 2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4955 號函辦理。
- 二、依 108 年 2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4955 號函略以，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遴委會學校代表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以研究人員非教師，爰為避免爭議，且實踐票票等值及代表性之選舉制度，刪除旨揭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1 目編制內研究人員得推選教師代表之規定。
- 三、考量校友總會統籌聯繫各校友分會相關業務，各校友會得向校友總會推薦人選，由總會彙整推薦名單向本校推薦，並參照他校校長遴選辦法，爰旨揭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各校友會推薦校友代表候選人修正為校友總會推薦之。
- 四、復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爰配合修正旨揭辦法第 9 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五、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 2 條、第 3 條條文案(如附件 6)，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原條文「教師代表」中含編制內研究人員乙節，揆諸大學法第 15 條意涵，「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並參酌教育部 108 年 2 月 11 日台教高(一)字第 1080004955 號函審核意見，研究人員並非教師，其校務會議代表不宜合併列計。
- 二、因本校現行編制內研究人員僅實聘 1 人(員額 4 人)，考量代表性及比例原則，建議俟實聘研究人員達 5 人以上時推選 1 人為代表。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七點(含附表一至附表三)案(如附件 7)，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70206949A 號函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上開來函所示，依現行軍公教人員兼職支給表附則五規定略以，兼職費一律由兼職人員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者，仍應由兼職機關函知本職機關(構)學校。茲因部分學校就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導致未能全面瞭解教師兼職費支領情況，該部函請各校應依規定確實控管，以做為檢討及建立合理學術回饋金機制之參考，並請各校衡酌兼職影響本職工作之程度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對領有兼職費個數或兼任獨立董事職務等重要兼職數目部分，於文到 3 個月內完成規範，爰於「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七點增訂教師兼任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兼職數目及附表 1、附表 2 及附表之支領兼職費欄增列「請務必詳實填寫，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 三、檢附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含附表一至附表三)、現行條文及相關資料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表表之一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職務名稱 職等	任 (派)				任 (派)				任 (派)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樺欉附設校院專大立公			主顧總	任 務										
				任 務										
				任 務										
				任 務										
				任 務										
				任 務										
				任 務										
				任 務										
				任 務										
				任 務										
				任 務										
				任 務										
				任 務										
				任 務										

144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林俞均

電 話：02-77366303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800049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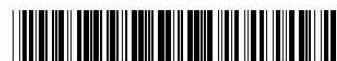
主旨：茲同意核定貴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第12條、第16條之1至之3、第16條之5、第18條至23條、第25條、第27條之1至之2、第38條、第40條至41條，並自108年2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8年1月9日海人字第1080000252號函。
- 二、案內修正條文第7條、第27條之3擬增設馬祖行政處乙節，請貴校俟本部審核完成「馬祖校區籌設計畫書修正案」後再報。
- 三、案內修正條文第10條，擬於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教師代表」中增列含編制內研究人員乙節，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遴委會學校代表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3分之2，以研究人員並非教師，爰修正後學校代表之教師代表人數是否符合前開辦法規範，請貴校再予釐清。
- 四、案內組織規程修正案，應透過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即時更新，以利周知。

108/02/11

第1頁，共2頁



正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副本：本部人事處

108/02/11
電子印章

裝

訂

線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邱淑貞

電 話：02-7736-6304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702147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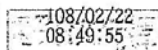
主旨：貴校函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馬祖校區籌設計畫書」修正計畫書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7年12月4日海研企字第1070024719號函。
- 二、有關貴校所報馬祖籌設計畫書修正書，旨揭所提為配合推動馬祖校區校務發展，擬增設馬祖行政處，下設「教研組」及「校務組」一節，本部原則同意。

正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108/02/2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意見
<p>第十條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於校長出缺後二個月內，或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十九人，任一性別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一人以一人計，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八人。 二、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第一、二款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並由校務會議通過後組成。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六人。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另定之。</p>	<p>第十條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於校長出缺後二個月內，或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於新任校長聘定後解散。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十九人，任一性別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一人以一人計，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八人。 二、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第一、二款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並由校務會議通過後組成。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六人。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另定之。</p>	<p>一、因校長遴選之相關作業程序及期程，已明定於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爰將校長遴選委員會解散時間刪除。 二、本校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教師代表」增列含研究人員乙節，教育部於 108 年 2 月 11 日核復略以，按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 3 分之 2，以研究人員並非教師，請本校釐清修正後教師代表是否符合前揭規範，爰本條前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部分，該部未予核定。 三、為避免爭議，爰將前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代表」增列含研究人員部分刪除。</p>	<p>照案通過。</p>
<p>第三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p>	<p>第三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p>	<p>一、基於票票等值之概念，且為避</p>	<p>照案通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 意見
<p>項，由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編制內各一級教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u>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助教代表、專案工作人員代表、工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其中若兼任二單位以上主管者，仍以一名計之。</u></p> <p>前項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十分之一。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u>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助教代表、專案工作人員代表、工友代表由各該類人員互選產生。</u></p> <p>第一項各類代表名額如下：</p> <p>一、教師代表：由各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每五</p>	<p>項，由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編制內各一級教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u>教師(含編制內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助教代表、專案工作人員代表、工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其中若兼任二單位以上主管者，仍以一名計之。</u></p> <p>前項教師(含編制內研究人員)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u>教師(含編制內研究人員)代表中具備教授(研究員)或副教授(副研究員)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含編制內研究人員)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十分之一。</u></p> <p>教師(含編制內研究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p> <p>第一項各類代表名額如下：</p> <p>一、教師(含編制內研究人員)代</p>	<p>免爭議及用詞一致性，爰依大學法第 15 條意涵，明定本校編制內研究人員達五人以上，校務會議代表置研究人員代表一人。</p> <p>二、另按大學法第 15 條規定，明定「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助教代表、專案工作人員代表、工友代表」之產生方式。</p> <p>三、配合上開增列第 3 項 2 款，爰本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6 款分別修正為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 意見
<p>人應選一人(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但已兼任第一項之主管不得選任為教師代表。</p> <p><u>二、研究人員代表：</u> <u>本校編制內研究人員達五人以上置研究人員代表一人。</u></p> <p><u>三、職員代表三人。</u></p> <p><u>四、助教代表二人。</u></p> <p><u>五、專案工作人員代表二人。</u></p> <p><u>六、工友(含技工)代表二人。</u></p> <p><u>七、學生代表若干人。</u></p> <p>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表：由各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每五人應選一人(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但已兼任第一項之主管不得選任為教師(含編制內研究人員)代表。</p> <p>二、職員代表三人。</p> <p>三、助教代表二人。</p> <p>四、專案工作人員代表二人。</p> <p>五、工友(含技工)代表二人。</p> <p>六、學生代表若干人。</p> <p>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四十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常設委員會：</p> <p>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p>	<p>第四十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常設委員會：</p> <p>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p>	<p>一、為避免爭議並配合校務會議組成之各類代表及實務現況，將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監督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等 3 個常設委員會增列研究人員代表；另行政人員代表增列專案工</p>	<p>照案通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 意見
<p>長、各學院院長及編制內各一級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代表、<u>研究人員代表</u>、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u>專案工作人員</u>及工友）及學生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p> <p>二、校務監督委員會：監督校務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代表、<u>研究人員代表</u>、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u>專案工作人員</u>及工友）分別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p>	<p>長、各學院院長及編制內各一級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含編制內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及工友）及學生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p> <p>二、校務監督委員會：監督校務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含編制內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及工友）分別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u>教學及行政主管不得擔</u></p>	<p>作人員。</p> <p>二、因校務會議之當然委員含教學、研究及行政之單位主管，為期周延，爰將本條第項第 2 款校務會議下設之校務監督委員會之但書規定修正為「但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主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 意見
<p><u>第三十八條</u> <u>第一項之主</u> <u>管不得擔任</u> <u>本委員會之</u> <u>委員</u>。本委員 會置主任委 員一人，由委 員互選產生 之。</p> <p>三、程序委員會： 安排校務會 議議程相關 事宜，本委員 會置委員若 干，由校務 會議之各學 院（共同教育 中心、一級研 究中心）教師 代表互選產 生之，任期一 年，連選得連 任一次。本委 員會置主任 委員一人，由 委員互選產 生之。</p> <p>四、法規委員會： 負責全校性 法規之諮議 事宜，本委員 會由副校長、 主任秘書、人 事室主任為 當然委員，另 推選委員若 干，由校務 會議之各學 院（共同教育 中心、一級研 究中心）教師 代表、<u>研究人</u> <u>員代表</u>、行政 人員代表（含</p>	<p><u>任委員</u>。本委 員會置主任 委員一人，由 委員互選產 生之。</p> <p>三、程序委員會： 安排校務會 議議程相關 事宜，本委員 會置委員若 干，由校務 會議之各學 院（共同教育 中心、一級研 究中心）教師 <u>（含編制內</u> <u>研究人員）</u>代 表互選產生 之，任期一 年，連選得連 任一次。本委 員會置主任 委員一人，由 委員互選產 生之。</p> <p>四、法規委員會： 負責全校性 法規之諮議 事宜，本委員 會由副校長、 主任秘書、人 事室主任為 當然委員，另 推選委員若 干，由校務 會議之各學 院（共同教育 中心、一級研 究中心）教師 <u>（含編制內</u> <u>研究人員）</u>代 表、行政人員 代表（含職 員、助教及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意見
<p>職員、助教、<u>專案工作人員</u>及工友)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p> <p>各常設委員會之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審議。</p> <p>各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另定之。</p>	<p>友)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p> <p>各常設委員會之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審議。</p> <p>各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另定之。</p>		
<p>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一級研究中心單位主管、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席。</p> <p>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p>	<p>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一級研究中心單位主管、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席。</p> <p>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p>	<p>配合實務及用詞一致性，學生事務會議組成成員中之教師(含編制內研究人員)代表，修正為教師代表。</p>	<p>照案通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 意見
<p>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組長及博雅教育組組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體育室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席。</p> <p>三、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圖書暨資訊處處長、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組織之。研發長為主席，討論校務及學術發展重要事</p>	<p>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組長及博雅教育組組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體育室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席。</p> <p>三、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圖書暨資訊處處長、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組織之。研發長為主席，討論校務及學術發展重要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 意見
<p>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p> <p>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副校長、教師代表、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學生獎懲及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單位主管出列席。</p> <p>五、總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中心)之推選委員、總務</p>	<p>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p> <p>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副校長、教師(含<u>編制內研究人員</u>)代表、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學生獎懲及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單位主管出列席。</p> <p>五、總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 意見
<p>處各組組長及校長延聘之適當人選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園規劃及其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席。</p> <p>六、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處處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國際事務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席。</p> <p>七、各學院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系(所、</p>	<p>(中心)之推選委員、總務處各組組長及校長延聘之適當人選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園規劃及其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席。</p> <p>六、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處處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國際事務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席。</p> <p>七、各學院院務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 意見
<p>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及各該學院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研究計畫,教學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席。</p> <p>八、各學系系務會議:以各學系系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系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席。</p> <p>九、各研究所所務會議:以各研究所所長、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p>	<p>議:以各學院院長、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及各該學院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研究計畫,教學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席。</p> <p>八、各學系系務會議:以各學系系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系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席。</p> <p>九、各研究所所務會議:以各研究所所長、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所教學研究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 意見
<p>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席。</p> <p>十、各系級學位學程會議：以各學位學程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學位學程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學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席。</p> <p>十一、人文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以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p> <p>十二、人文社會科學院人文社會教學</p>	<p>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席。</p> <p>十、各系級學位學程會議：以各學位學程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學位學程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學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席。</p> <p>十一、人文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以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p> <p>十二、人文社會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 意見
<p>研究中心會議：以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p> <p>十三、共同教育中心會議：以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及所屬單位主管、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p> <p>十四、各處室中心會議：以各行政單位</p>	<p>學院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會議：以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p> <p>十三、共同教育中心會議：以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及所屬單位主管、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p> <p>十四、各處室中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 意見
<p>主管及其所屬單位主管組織之，處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主管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p> <p>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規則另定之。</p> <p>以上相關會議，學生代表推選辦法另定之。</p>	<p>會議：以各行政單位主管及其所屬單位主管組織之，處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主管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p> <p>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規則另定之。</p> <p>以上相關會議，學生代表推選辦法另定之。</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6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0 年 11 月 29 日台 90 高二字第 90170423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1 年 4 月 2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1213311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3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1 年 9 月 3 日台(91)高(2)字第 09113004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4720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8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2635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6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 年 7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9820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5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7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 年 9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2325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26.27.33.37.40.46 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3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4151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4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09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7.11.18.19.34.40.41 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8 月 12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0996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40007021 號函公告
95 年 01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9.37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3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2795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7 日海人字第 0950002556 號函公告
95 年 04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及 95 年 0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07 月 28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09826 號函核定第 1-8.13.16.24.26-
27.32-4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2.14.15.17-
25.28-31 條條文
教育部 96 年 03 月 05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17846 號函核定第 9-12.14.15.18-23、
25.28-31 條條文(第 17、24 條條文尚未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9 日海人字第 0960002365 號令發布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16.17.22.30-
1.31.41.42 條條文並刪除第 24.28.29 條條文
教育部 96 年 07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02053 號函核定第 3.7.16.17.22.30-
1.41.42 條條文(第 31 條條文尚未核定)
教育部 96 年 08 月 09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5886 號函核定第 31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60008812 號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31 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03 月 05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31993 號函核定第 3.7 條條文(第 31
條條文尚未核定)並自 97 年 08 月 01 日生效
教育部 97 年 0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58339 號函核定第 31 條條文,並自 97
年 08 月 01 日生效
97 年 4 月 18 日海人字第 0970003904 號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2、42 條條文
教育部 98 年 02 月 12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19267 號函核定第 32.42 條條文並自
98 年 02 月 0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7 日海人字第 09800015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23、30、41 條
條文,第 23 條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第 7、30、41 條自 99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30584 號函核定第 23 條條文,並自 98
年 08 月 01 日生效;99 年 3 月 5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34189 號函核定第 7、30、
41 條條文,並自 99 年 02 月 0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海人字第 099000268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11、40
條、41 條,新增第 22 條之 1,刪除第 30 條之 1,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9 年 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39955 號函核定第 3、7、11、20、21、
22 條之 1、25、30 條之 1、31、41、42、43、45 條條文,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7 日海人字第 09900109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0 條、

第 17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新增第 17 條之 1、刪除第 46 條條文
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4 日臺台高(二)字第 1000035689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0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刪除第 4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海人字第 10000041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7 條、第 41 條，新增第 17 條之 1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8 日臺高字第 1000127009 號函核定第 17 條、17 條之 1 及第 41 條，並自 100 年 7 月 28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海人字第 100001044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7 條之 1
教育部 101 年 2 月 17 日臺高字第 1010023874 號函核定第 3 條，並自 101 年 2 月 17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海人字第 101000277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 條、17 條之 1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 日臺高字第 1010121550 號函核定第 16 條及第 17 條之 1 條文，並自 101 年 7 月 2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海人字第 101000855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至 17 條之 2、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0 條至第 42 條條文
教育部 102 年 2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29709 號函核定第 7、16 至第 17 條之 1、30、32、38、42 條條文，第 7 條條文修正溯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餘自 102 年 2 月 27 日生效
教育部 102 年 3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43502 號函核定第 3、27、31、37、40、41 條條文，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海人字第 1020005129 號令發布
教育部 102 年 5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70403 號函更正該部 102 年 3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43502 號函核定本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海人字第 1020007851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2 年 6 月 1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3943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 條之 1、第 17 條、第 17 條之 2、第 40 條條文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08280 號函核定第 16 條之 1、第 17 條、第 17 條之 2、第 4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海人字第 1020012160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2 年 8 月 2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59060 號函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2269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6 條之 3 條文，並自 102 年 7 月 26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海人字第 1020012802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2 年 8 月 2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6102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19527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條文，除第 3 條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餘自 103 年 2 月 12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海人字第 1030002188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3 年 3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2349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6 條、第 17 條之 1、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1 條條文，新增第 16 條之 4
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11841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6 條、第 16 條之 4、第 17 條之 1、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海人字第 1030013277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4 年 1 月 2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2829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6 條之 4、第 17 條之 1、第 38 條、第 41 條、第 42 條條文
教育部 104 年 2 月 2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23376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6 條之 4、第 17 條之 1、第 38 條、第 41 條、第 42 條條文，並自 104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40002954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4 年 3 月 18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4833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之 4、第 27 條、第 31 條、第 40 條條文
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9053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之 4、第 27 條、第 31 條、第 40 條條文，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海人字第 1040013774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4 年 9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0723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6 條之 3、第 19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2 條條文
教育部 105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99592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6 條之 3、第 19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2 條條文，並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海人字第 1050014254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5 年 8 月 2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325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第 11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條文，新增第 27 條之 1
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3292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11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7 條之 1 條文，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海人字第 1060001818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6 年 4 月 1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1221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7 條之 2、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新增第 16 條之 5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1503 號函及 106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4332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6 條之 5、第 17 條之 2、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60014381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6 年 8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7730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教育部 107 年 1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01790 號函核定第 3 條，並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海人字第 1070000637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7 年 1 月 3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0453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之 4、第 16 條之 5、第 27 條之 1 條文，新增第 27 條之 2
教育部 107 年 7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09646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之 4、第 16 條之 5、第 27 條之 1、第 27 條之 2 條文，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海人字第 1070014945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7 年 8 月 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2898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6 條之 1、第 16 條之 2、第 16 條之 3、第 16 條之 5、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2 條之 1、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7 條之 1、第 27 條之 2、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新增第 27 條之 3
教育部 108 年 2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4955 號函核定第 12 條、第 16 條之 1、第 16 條之 2、第 16 條之 3、第 16 條之 5、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2 條之 1、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7 條之 1、第 27 條之 2、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海人字第 1080002286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8 年 2 月 2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3640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 年 3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36730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27 條之 3，並自 108 年 2 月 2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海人字第 1080005203 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開拓海洋事業，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 織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

一、海運暨管理學院

(一)商船學系：學士班、學士後商船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二)航運管理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資訊管理組及航運管理組)、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三)運輸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能源應用組)：學士班、學士後輪機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五)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二、生命科學院

- (一)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生物科技組)：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水產養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三)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四)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五)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 (六)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 (七)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 (八)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 (一)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海洋環境資訊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三)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四)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五)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
- (六)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四、工學院

- (一)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二)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三)河海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四)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五)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 (六)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五、電機資訊學院

- (一)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三)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四)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學士班。
- (五)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六)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一〇七學年度停招)。

六、人文社會科學院

- (一)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 (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 (三)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 (四)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 (五)師資培育中心。
- (六)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
- (七)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 (八)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七、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 (一)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 (三)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八、共同教育中心

- (一)語文教育組。
- (二)博雅教育組。
- (三)體育教育組。
- (四)華語中心。
- (五)藝文中心。

九、海洋中心

- (一)海洋科學及水產科技組。
- (二)海洋文教及產經法政組。
- (三)海洋工程及前瞻科技組。

十、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 (一)政策發展組。
- (二)整合傳播組。

十一、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

- (一)航海人員訓練組。
- (二)操船模擬組。
- (三)研發組。

- 第四條 本校考量校務發展重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報請增設或調整學院、系、所及教育學程和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其辦法另定之。
- 第五條 本校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
前項大學系統或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組成之大學共同訂定後，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六條 本校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另定之。
- 第七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招生、學術服務、實習暨就業輔導、進修推廣五組及教學中心。
二、研究發展處：分設企劃、計畫業務、學術發展三組及研究船船務中心。
三、學生事務處：分設諮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輔導五組及軍訓室。
四、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環安六組。
五、圖書暨資訊處：分設採編、閱覽、圖書系統、參考諮詢、校務系統、校園網路及教學支援七組。
六、國際事務處：分設國際合作、國際學生事務二組。
七、體育室：分設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二組。
八、秘書室：分設秘書組及校友服務中心。
九、人事室：分設第一、第二組。

- 十、主計室：分設預算、會計、統計三組。
 -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分設職業安全、職業衛生二組。
 - 十二、產學營運總中心：分設產學技轉、創業育成二組。
 - 十三、馬祖行政處：分設教研、校務二組。
- 本校得視需要報請增設或調整各級單位。

第八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

第九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任期、去職及代理方式如下：

- 一、產生：由本校組成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新任校長後，由教育部聘任之。
- 二、任期：校長任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並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 三、去職：
 - (一) 任期屆滿，不再續聘。
 - (二) 自請辭職。
 - (三) 其他原因離職。
- 四、代理：校長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至新任校長到任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第十條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於校長出缺後二個月內，或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於新任校長聘定後解散。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十九人，任一性別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一人以一人計，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代表八人。
- 二、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第一、二款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並由校務會議通過後組成。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六人。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依法得連任時，應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續任事項，在任滿前一年提出校務說明書，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本校應召開校務會議，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就是否續聘行使同意權。本次校務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務會議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校務會議開會時，由教授或副教授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並推舉三人組成小組，負責行使同意權之事務。

校長如獲得校務會議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如未獲過半數之同意續任時，本校應即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規定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下任校長之遴選。但現任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新任校長遴選。

行使同意權之統計結果不得對外公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時即停止計票。

第十二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二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就教授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中聘兼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

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十三條 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各學院推選教授二至三人送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四條 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各學系應遴選副教授以上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五條 各獨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各獨立研究所應遴選副教授以上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六條 人文社會科學院所屬師資培育中心及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該中心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六條之一 共同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十六條之二 海洋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擇聘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十六條之三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十六條之四 本校各系級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綜理學位學程各項業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遴聘兼任之。其聘期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十六條之五 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之聘期一任三年，連選至多得連(續)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
各學院院長應具備教授資格，其遴選由各學院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學院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
新設立之學院院長，由校長遴聘之。
學院院長如為續任，應經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學院院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各學院院長遴選、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

應依前揭各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其相關辦法，並經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 第十七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之聘期一任三年，連選至多得連(續)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
-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其遴選由各系(所、中心)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因故出缺至新任主管到任前，代理之主管由校長擇聘之。
- 各學院新設立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遴聘之。
-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如為續任，應經系(所、中心)內具選舉資格教師、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因重大事由經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遴選、續聘、解聘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前揭各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其相關辦法，並經系(所、中心)務會議、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 第十七條之二 本校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得分單位辦事，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組長或主任由中心主任自本校專任教師中擇請校長聘兼之，其有關設置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副教務長一人，輔佐教務長推動教務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輔佐學生事務長推動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副總務長一人，輔佐總務長推動總務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總務長及副總務長，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全校學術研究發展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級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二十二條 圖書暨資訊處置處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事務暨資訊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

以上教師兼任；並置副處長一人，輔佐處長推動圖書暨資訊處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二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全校國際事務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級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體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並置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者，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七條之一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全校職業安全衛生各項事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者，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七條之二 產學營運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總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七條之三 馬祖行政處置處長一人，綜理該處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條之一 (刪除)

第三十一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組長、秘書、技正、編審、輔導員、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等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

本校行政單位分組(中心、室)辦事者，各組(中心、室)各置組長(主任)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教學(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或研究人員兼任，但其中組長得由職員擔任；另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及軍訓室主任得由軍訓教官兼任。

軍訓室主任之聘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

本校置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進用，其職稱依該辦法定之。

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教育部所定認定基準之一級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章 教師分級、聘任及職員之任用

第三十二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系(所、中心、組、學位學程)、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校等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但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聘教師免經系(所、中心、組、學位學程)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得設講座，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評鑑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本校教師之初聘，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與教學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三十七條 本校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相關規定任用之，主計、人事人員、軍訓教官之任用，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會議

第三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編制內各一級教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教師(含編制內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助教代表、專案工作人員代表、工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其中若兼任二單位以上主管者，仍以一名計之。

前項教師(含編制內研究人員)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師(含編制內研究人員)代表中具備教授(研究員)或副教授(副研究員)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含編制內研究人員)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十分之一。教師(含編制內研究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第一項各類代表名額如下：

- 一、教師(含編制內研究人員)代表：由各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每五人應選一人(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但已兼任第一項之主管不得選任為教師(含編制內研究人員)代表。
- 二、職員代表三人。
- 三、助教代表二人。
- 四、專案工作人員代表二人。
- 五、工友(含技工)代表二人。
- 六、學生代表若干人。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中心、學系、研究所、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研究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第四十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常設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編制內各一級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含編制內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及工友)及學生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
- 二、校務監督委員會：監督校務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含編制內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及工友)分別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教學及行政主管不得擔任委員。本委員會

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三、程序委員會：安排校務會議議程相關事宜，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含編制內研究人員）代表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四、法規委員會：負責全校性法規之諮議事宜，本委員會由副校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含編制內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及工友）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

各常設委員會之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審議。

各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一級研究中心單位主管、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組長及博雅教育組組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體育室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三、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圖書暨資訊處處長、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組織之。研發長為主席，討論校務及學術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副校長、教師（含編制內研究人員）代表、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學生獎懲及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單位主管出列席。

五、總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中心）之推選委員、總務處各組組長及校長延聘之適當人選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園規劃及其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

六、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處處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國際事務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七、各學院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及各該學院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研究計畫，教學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列席。

- 八、各學系系務會議：以各學系系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系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列席。
 - 九、各研究所所務會議：以各研究所所長、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
 - 十、各系級學位學程會議：以各學位學程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學位學程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學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
 - 十一、人文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以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
 - 十二、人文社會科學院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會議：以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
 - 十三、共同教育中心會議：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所屬單位主管、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
 - 十四、各處室中心會議：以各行政單位主管及其所屬單位主管組織之，處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主管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
-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規則另定之。
以上相關會議，學生代表推選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

- 一、校、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教師評審委員會，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課程委員會。
 - 四、共同教育諮議委員會。
 - 五、人事評議委員會。
 - 六、圖書暨資訊委員會。
 - 七、招生委員會。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由學校訂定；其應報請教育部核定者，於報部核定後施行。

第五章 學生事務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學位取得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校學則規定之。本校學則由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備查。

第六章 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申訴制度

第四十四條 本校得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及推動學生社團各項活動。其輔導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五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以公正超然之立場，處理與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有關之申訴事項，以保障學生之權益。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另以辦法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 (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七條 本校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四十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6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0 年 11 月 29 日台 90 高二字第 90170423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1 年 4 月 2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1213311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3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1 年 9 月 3 日台(91)高(2)字第 09113004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4720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8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2635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6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 年 7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9820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5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7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 年 9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2325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5. 26. 27. 33. 37. 40. 46 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3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4151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4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09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4. 7. 11. 18. 19. 34. 40. 41 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8 月 12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0996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40007021 號函公告
95 年 01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9. 37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3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2795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7 日海人字第 0950002556 號函公告
95 年 04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及 95 年 0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07 月 28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09826 號函核定第 1-8. 13. 16. 24. 26-
27. 32-4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2. 14. 15. 17-
25. 28-31 條條文
教育部 96 年 03 月 05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17846 號函核定第 9-12. 14. 15. 18-
23. 25. 28-31 條條文(第 17. 24 條條文尚未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9 日海人字第 0960002365 號令發布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7. 16. 17. 22. 30-
1. 31. 41. 42 條條文並刪除第 24. 28. 29 條條文
教育部 96 年 07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02053 號函核定第 3. 7. 16. 17. 22.
30-1. 41. 42 條條文(第 31 條條文尚未核定)
教育部 96 年 08 月 09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5886 號函核定第 31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60008812 號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7. 31 條條
文
教育部 97 年 03 月 05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31993 號函核定第 3. 7 條條文(第
31 條條文尚未核定)並自 97 年 08 月 01 日生效
教育部 97 年 0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58339 號函核定第 31 條條文, 並自
97 年 08 月 01 日生效
97 年 4 月 18 日海人字第 0970003904 號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2. 42 條條文
教育部 98 年 02 月 12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19267 號函核定第 32. 42 條條文並
自 98 年 02 月 0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7 日海人字第 09800015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23. 30. 41
條條文, 第 23 條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第 7. 30. 41 條自 99 年 2 月 1 日
生效
教育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30584 號函核定第 23 條條文, 並自
98 年 08 月 01 日生效; 99 年 3 月 5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34189 號函核定第 7.
30. 41 條條文, 並自 99 年 02 月 0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海人字第 099000268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7. 11. 40
條. 41 條, 新增第 22 條之 1, 刪除第 30 條之 1, 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9 年 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39955 號函核定第 3、7、11、20、21、22 條之 1、25、30 條之 1、31、41、42、43、45 條條文，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7 日海人字第 09900109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0 條、第 17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新增第 17 條之 1、刪除第 46 條條文

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4 日臺台高(二)字第 1000035689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0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刪除第 4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海人字第 10000041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7 條、第 41 條，新增第 17 條之 1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8 日臺高字第 1000127009 號函核定第 17 條、17 條之 1 及第 41 條，並自 100 年 7 月 28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海人字第 100001044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7 條之 1

教育部 101 年 2 月 17 日臺高字第 1010023874 號函核定第 3 條，並自 101 年 2 月 17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海人字第 101000277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 條、17 條之 1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 日臺高字第 1010121550 號函核定第 16 條及第 17 條之 1 條文，並自 101 年 7 月 2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海人字第 101000855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至 17 條之 2、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0 條至第 42 條條文

教育部 102 年 2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29709 號函核定第 7、16 至 17 條之 1、30、32、38、42 條條文，第 7 條條文修正溯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餘自 102 年 2 月 27 日生效

教育部 102 年 3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43502 號函核定第 3、27、31、37、40、41 條條文，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海人字第 1020005129 號令發布

教育部 102 年 5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70403 號函更正該部 102 年 3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43502 號函核定本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海人字第 1020007851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2 年 6 月 1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3943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 條之 1、第 17 條、第 17 條之 2、第 40 條條文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08280 號函核定第 16 條之 1、第 17 條、第 17 條之 2、第 4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海人字第 1020012160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2 年 8 月 2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59060 號函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2269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6 條之 3 條文，並自 102 年 7 月 26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海人字第 1020012802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2 年 8 月 2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6102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19527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條文，除第 3 條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餘自 103 年 2 月 12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海人字第 1030002188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3 年 3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2349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6 條、第 17 條之 1、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1 條條文，新增第 16 條之 4
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11841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6
條、第 16 條之 4、第 17 條之 1、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海人字第 1030013277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4 年 1 月 2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2829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6 條之 4、第 17 條之 1、第 38 條、第 41 條、第 42 條條文
教育部 104 年 2 月 2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23376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6
條之 4、第 17 條之 1、第 38 條、第 41 條、第 42 條條文，並自 104 年 2 月 1 日
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40002954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4 年 3 月 18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4833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之 4、第 27 條、第 31 條、第 40 條條文
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9053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之 4、第 27 條、第 31 條、第 40 條條文，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
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海人字第 1040013774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4 年 9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0723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6 條之 3、第 19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2 條條文
教育部 105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99592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6 條之 3、第 19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2 條條文，並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海人字第 1050014254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5 年 8 月 2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325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第
11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條文，新增第 27 條之
1
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3292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11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7 條之 1 條文，並
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海人字第 1060001818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6 年 4 月 1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1221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7 條之 2、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新增第 16
條之 5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1503 號函及 106 年 7 月 19 日
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4332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6 條之 5、第 17 條之 2、
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
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60014381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6 年 8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7730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教育部 107 年 1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01790 號函核定第 3 條，並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海人字第 1070000637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7 年 1 月 3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0453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之 4、第 16 條之 5、第 27 條之 1 條文，新增第 27 條之 2
教育部 107 年 7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09646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之 4、第 16 條之 5、第 27 條之 1、第 27 條之 2 條文，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海人字第 1070014945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7 年 8 月 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2898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6 條之 1、第 16 條之 2、第 16 條之 3、第 16 條之 5、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2 條之 1、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7 條之 1、第 27 條之 2、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新增第 27 條之 3

教育部 108 年 2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4955 號函核定第 12 條、第 16 條之 1、第 16 條之 2、第 16 條之 3、第 16 條之 5、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2 條之 1、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7 條之 1、第 27 條之 2、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海人字第 1080002286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8 年 2 月 2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3640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 年 3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36730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27 條之 3，並自 108 年 2 月 2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海人字第 1080005203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8 年 3 月 2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77893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開拓海洋事業，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 織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

一、海運暨管理學院

(一)商船學系：學士班、學士後商船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二)航運管理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資訊管理組及航運管理組)、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三)運輸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能源應用組)：學士班、學士後輪機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五)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二、生命科學院

(一)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生物科技組)：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水產養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五)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六)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七)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八)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 (一)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海洋環境資訊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三)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四)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五)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
- (六)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四、工學院

- (一)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二)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三)河海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四)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五)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 (六)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五、電機資訊學院

- (一)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三)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四)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學士班。
- (五)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六)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一〇七學年度停招)。

六、人文社會科學院

- (一)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 (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 (三)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 (四)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 (五)師資培育中心。
- (六)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
- (七)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 (八)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七、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 (一)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 (三)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八、共同教育中心

- (一)語文教育組。
- (二)博雅教育組。
- (三)體育教育組。
- (四)華語中心。
- (五)藝文中心。

九、海洋中心

- (一)海洋科學及水產科技組。

- (二)海洋文教及產經法政組。
- (三)海洋工程及前瞻科技組。

十、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 (一)政策發展組。
- (二)整合傳播組。

十一、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

- (一)航海人員訓練組。
- (二)操船模擬組。
- (三)研發組。

第四條 本校考量校務發展重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報請增設或調整學院、系、所及教育學程和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本校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
前項大學系統或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組成之大學共同訂定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本校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招生、學術服務、實習暨就業輔導、進修推廣五組及教學中心。

二、研究發展處：分設企劃、計畫業務、學術發展三組及研究船船務中心。

三、學生事務處：分設諮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輔導五組及軍訓室。

四、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環安六組。

五、圖書暨資訊處：分設採編、閱覽、圖書系統、參考諮詢、校務系統、校園網路及教學支援七組。

六、國際事務處：分設國際合作、國際學生事務二組。

七、體育室：分設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二組。

八、秘書室：分設秘書組及校友服務中心。

九、人事室：分設第一、第二組。

十、主計室：分設預算、會計、統計三組。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分設職業安全、職業衛生二組。

十二、產學營運總中心：分設產學技轉、創業育成二組。

十三、馬祖行政處：分設教研、校務二組。

本校得視需要報請增設或調整各級單位。

第八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

第九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任期、去職及代理方式如下：

一、產生：由本校組成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新任校長後，由教

育部聘任之。

二、任期：校長任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並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三、去職：

(一) 任期屆滿，不再續聘。

(二) 自請辭職。

(三) 其他原因離職。

四、代理：校長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至新任校長到任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第十條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於校長出缺後二個月內，或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二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一人以一人計，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九人。

二、校友代表五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第一、二款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並由校務會議通過後組成。

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六人。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依法得連任時，應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續任事項，在任滿前一年提出校務說明書，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本校應召開校務會議，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就是否續聘行使同意權。本次校務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務會議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校務會議開會時，由教授或副教授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並推舉三人組成小組，負責行使同意權之事務。

校長如獲得校務會議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如未獲過半數之同意續任時，本校應即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規定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下任校長之遴選。但現任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新任校長遴選。

行使同意權之統計結果不得對外公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時即停止計票。

第十二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二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就教授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中聘兼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十三條 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各學院推選教授二至三人送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第十四條 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各學系應遴選副教授以上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第十五條 各獨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各獨立研究所應遴選副教授以上二至

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第十六條 人文社會科學院所屬師資培育中心及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該中心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第十六條之一 共同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十六條之二 海洋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擇聘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十六條之三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十六條之四 本校各系級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綜理學位學程各項業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遴聘兼任之。其聘期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十六條之五 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之聘期一任三年，連選至多得連（續）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
各學院院長應具備教授資格，其遴選由各學院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學院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
新設立之學院院長，由校長遴聘之。
學院院長如為續任，應經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學院院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各學院院長遴選、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前揭各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其相關辦法，並經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七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之聘期一任三年，連選至多得連（續）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其遴選由各系（所、中心）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

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因故出缺至新任主管到任前，代理之主管由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新設立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遴聘之。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如為續任，應經系(所、中心)內具選舉資格教師、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因重大事由經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遴選、續聘、解聘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前揭各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其相關辦法，並經系(所、中心)務會議、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七條之二 本校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得分單位辦事，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組長或主任由中心主任自本校專任教師中擇請校長聘兼之，其有關設置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副教務長一人，輔佐教務長推動教務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輔佐學生事務長推動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副總務長一人，輔佐總務長推動總務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總務長及副總務長，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全校學術研究發展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級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二條 圖書暨資訊處置處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事務暨資訊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副處長一人，輔佐處長推動圖書暨資訊處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二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全校國際事務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級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體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並置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
- 第二十四條 (刪除)
- 第二十五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者，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二十七條之一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全校職業安全衛生各項事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者，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二十七條之二 產學營運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總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二十七條之三 馬祖行政處置處長一人，綜理該處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二十八條 (刪除)
- 第二十九條 (刪除)
- 第三十條 (刪除)
- 第三十條之一 (刪除)
- 第三十一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組長、秘書、技正、編審、輔導員、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等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
本校行政單位分組(中心、室)辦事者，各組(中心、室)各置組長(主任)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教學(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或研究人員兼任，但其中組長得由職員擔任；另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及軍訓室主任得由軍訓教官兼任。
軍訓室主任之聘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

本校置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進用，其職稱依該辦法定之。

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教育部所定認定基準之一級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章 教師分級、聘任及職員之任用

第三十二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系(所、中心、組、學位學程)、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校等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但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聘教師免經系(所、中心、組、學位學程)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得設講座，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評鑑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本校教師之初聘，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與教學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三十七條 本校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相關規定任用之，主計、人事人員、軍訓教官之任用，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會議

第三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編制內各一級教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助教代表、專案工作人員代表、工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其中若兼任二單位以上主管者，仍以一名計之。

前項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十分之一。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計

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助教代表、專案工作人員代表、工友代表由各該類人員互選產生。

第一項各類代表名額如下：

一、教師代表：由各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每五人應選一人(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但已兼任第一項之主管不得選任為教師代表。

二、研究人員代表：本校編制內研究人員達五人以上置研究人員代表一人。

三、職員代表三人。

四、助教代表二人。

五、專案工作人員代表二人。

六、工友(含技工)代表二人。

七、學生代表若干人。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中心、學系、研究所、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研究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第四十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常設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編制內各一級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及學生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
- 二、校務監督委員會：監督校務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分別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教學、研究及行政主管不得擔任委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 三、程序委員會：安排校務會議議程相關事宜，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代表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 四、法規委員會：負責全校性法規之諮議事宜，本委員會由副校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

選得連任一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
各常設委員會之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審議。
各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一級研究中心單位主管、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組長及博雅教育組組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體育室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 三、研究發展會議：以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圖書暨資訊處處長、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務及學術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副校長、教師代表、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學生獎懲及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單位主管出列席。
- 五、總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中心)之推選委員、總務處各組組長及校長延聘之適當人選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園規劃及其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
- 六、國際事務會議：以副校長、國際事務處處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 七、各學院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及各該學院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研究計畫，教學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列席。
- 八、各學系系務會議：以各學系系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系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列席。
- 九、各研究所所務會議：以各研究所所長、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
- 十、各系級學位學程會議：以各學位學程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學位學程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學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

- 十一、人文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以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
 - 十二、人文社會科學院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會議：以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
 - 十三、共同教育中心會議：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所屬單位主管、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
 - 十四、各處室中心會議：以各行政單位主管及其所屬單位主管組織之，處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主管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
-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規則另定之。
以上相關會議，學生代表推選辦法另定之。

-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
- 一、校、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教師評審委員會，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課程委員會。
 - 四、共同教育諮議委員會。
 - 五、人事評議委員會。
 - 六、圖書暨資訊委員會。
 - 七、招生委員會。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由學校訂定；其應報請教育部核定者，於報部核定後施行。

第五章 學生事務

-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學位取得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校學則規定之。本校學則由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備查。

第六章 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申訴制度

- 第四十四條 本校得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及推動學生社團各項活動。其輔導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四十五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以公正超然之立場，處理與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有關之申訴事項，以保障學生之權益。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另以辦法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 (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七條 本校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四十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附件七 校務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法規會意見
<p>第二條 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編制內各一級教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人文社會科學院各中心主任、教師代表、<u>研究人員代表</u>、職員代表、助教代表、專案工作人員代表、工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其中若兼任二單位以上主管者，仍以一名計之。</p> <p>教師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出席人員之二分之一，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u>教師代表</u>三分之二為原則。</p> <p>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p> <p><u>教師代表</u>及學生代表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p>	<p>第二條 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編制內各一級教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人文社會科學院各中心主任、教師(含編制內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助教代表、專案工作人員代表、工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其中若兼任二單位以上主管者，仍以一名計之。</p> <p>教師(含編制內研究人員)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出席人員之二分之一，具備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含編制內研究人員)代表三分之二為原則。</p> <p>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p> <p>教師(含編制內研究人員)代表及學</p>	<p>揆諸大學法第 15 條意涵並參酌教育部 108 年 2 月 11 日台教高(一)字第 1080004955 號函審核意見，研究人員並非教師，其校務會議代表不宜合併列計。</p>	<p>照案通過。</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法規會意見
	<p>生代表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p>		
<p>第三條 校務會議<u>教師代表</u>之人數由秘書室將人事室提供之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全校各院系所、共同教育中心及各一級研究中心之實有教師名冊(不含助教)送請上述單位每五人推選一人(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但已為當然代表者不得為推選代表。</p> <p><u>研究人員代表由本校編制內研究人員互選產生，實有編制內研究人員達五人以上時置代表一人。</u></p> <p>職員代表三人，由本校編制內職員互選產生。</p> <p>助教代表二人，由全體助教互選產生。</p> <p>專案工作人員代表二人，由全體專案工作人員互選產生。</p> <p>工友代表二人，由本校編制內之技工及工友互選產生。</p> <p>學生代表包括學生會代表、學生議會代表、學生宿舍生活代表、</p>	<p>第三條 校務會議<u>教師(含編制內研究人員)代表</u>之人數由秘書室將人事室提供之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全校各院系所、共同教育中心及各一級研究中心之實有教師名冊(不含助教)送請上述單位每五人推選一人(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但已為當然代表者不得為推選代表。</p> <p>職員代表三人，由本校編制內職員互選產生。</p> <p>助教代表二人，由全體助教互選產生。</p> <p>專案工作人員代表二人，由全體專案工作人員互選產生。</p> <p>工友代表二人，由本校編制內之技工及工友互選產生。</p> <p>學生代表包括學生會代表、學生議會代表、學生宿舍生活代表、學生社團代表及各學院代表等各一至三人，總人數以不少於會議成員十分之一為</p>	<p>一、揆諸大學法第 15 條意涵並參酌教育部 108 年 2 月 11 日台教高(一)字第 1080004955 號函審核意見，研究人員並非教師，其校務會議代表不宜合併列計。</p> <p>二、研究人員代表比照其他類別代表由互選產生，另為考量代表性及比例原則，規範編制內研究人員達五人以上時置研究人員代表一人。</p>	<p>照案通過。</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法規會意見
<p>學生社團代表及各學院代表等一至三人，總人數以不少於會議成員十分之一為原則。學生代表產生方式另訂之；其程序經由學務處會議討論後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原則。學生代表產生方式另訂之；其程序經由學務處會議討論後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92年1月9日9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年2月19日台高(二)字第0920022066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92年2月24日海秘字第0920001304號發布
 93年12月30日9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月21日海秘字第0940000643號發布
 95年1月12日9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暨95年1月19日延續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5月27日海秘字第0950001563號令公告
 100年1月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月24日海秘字第1000000970號令發布
 101年1月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2月1日海秘字第1010001024號令發布
 102年6月1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7月5日海秘字第1020011380號令公布
 103年1月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海秘字第1030001170號令公布
 103年6月1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海秘字第1030011749號令公布
 104年11月2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2日海秘字第1040024730號令公布
 105年5月2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7日海秘字第1050011449號令公布
 106年5月2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6月13日海秘字第1060011720號令公布
 107年11月2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海秘字第1070025573號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編制內各一級教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人文社會科學院各中心主任、教師(含編制內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助教代表、專案工作人員代表、工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其中若兼任二單位以上主管者，仍以一名計之。

教師(含編制內研究人員)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出席人員之二分之一，具備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含編制內研究人員)代表三分之二為原則。

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教師(含編制內研究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第三條 教師(含編制內研究人員)代表之人數由秘書室將人事室提供之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全校各院系所、共同教育中心及各一級研究中心之實有教師名冊(不含助教)送請上述單位每五人推選一人(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但已為當然代表者不得為推選代表。

職員代表三人，由本校編制內職員互選產生。

助教代表二人，由全體助教互選產生。

專案工作人員代表二人，由全體專案工作人員互選產生。

工友代表二人，由本校編制內之技工及工友互選產生。

學生代表包括學生會代表、學生議會代表、學生宿舍生活代表、學生社團代表及各學院代表等各一至三人，總人數以不少於會議成員十分之一為原則。學生代表產生方式另訂之;其程序經由學務處會議討論後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各推選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每年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

第五條 本會議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程及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八、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第六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

第七條 本會議因事實需要，得延請所有二級行政主管列席。

第八條 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出席人員中商請一人代理主席。

第九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代表應親自出席，如不克出席時，依行政職務產生之代表得由非校務會議代表之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經選舉產生之代表，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同職級之非校務會議代表出席，每位代理人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條 提出本會議之議案，除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可依決議逕行提出外，行政單位應循行政體系提出，推選代表之提案應有出席人員五人以上之連署。

同一提案已做成決議者一年內以不重複提出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會議提案應先交由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審議並排列順序。程序委員會發覺某一提案已另有辦法，或該提案不妥時，可商請原提案單位或代表修改或撤回。

- 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委員由校務會議各學院（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教師共同推選）代表組成，每學院二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 第十三條 臨時動議案件需有出席人員五人之附議始可成案，其決議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每一提案每一代表發言以二次為限，每次時間不超過三分鐘，但與提案有關，經主席指定發言者不在此限。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佈其決議代表發言後應依發言內容填寫發言單送交秘書室，秘書室依發言單內容彙整紀錄。
- 第十五條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申請旁聽之人員由主席核定之。
- 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紀錄整理後應送請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確認。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92年1月9日9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年2月19日台高(二)字第0920022066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92年2月24日海秘字第0920001304號發布
93年12月30日9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月21日海秘字第0940000643號發布
95年1月12日9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暨95年1月19日延續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5月27日海秘字第0950001563號令公布
100年1月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月24日海秘字第1000000970號令發布
101年1月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2月1日海秘字第1010001024號令發布
102年6月1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7月5日海秘字第1020011380號令公布
103年1月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海秘字第1030001170號令公布
103年6月1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海秘字第1030011749號令公布
104年11月2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2日海秘字第1040024730號令公布
105年5月2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7日海秘字第1050011449號令公布
106年5月2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6月13日海秘字第1060011720號令公布
107年11月2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海秘字第1070025573號令公布
108年4月2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5月 日海秘字第 號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編制內各一級教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人文社會科學院各中心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助教代表、專案工作人員代表、工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其中若兼任二單位以上主管者，仍以一名計之。

教師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出席人員之二分之一，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為原則。

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第三條 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之人數由秘書室將人事室提供之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全校各院系所、共同教育中心及各一級研究中心之實有教師名冊(不含助教)送請上述單位每五人推選一人(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但已為當然代表者不得為推選代表。

研究人員代表由本校編制內研究人員互選產生，實有編制內研究人員達五人以上時置代表一人。

職員代表三人，由本校編制內職員互選產生。

助教代表二人，由全體助教互選產生。

專案工作人員代表二人，由全體專案工作人員互選產生。

工友代表二人，由本校編制內之技工及工友互選產生。

學生代表包括學生會代表、學生議會代表、學生宿舍生活代表、學生社團代表及各學院代表等各一至三人，總人數以不少於會議成員十分之一為原則。學生代表產生方式另訂之；其程序經由學務處會議討論後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各推選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每年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

第五條 本會議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程及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第六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

第七條 本會議因事實需要，得延請所有二級行政主管列席。

第八條 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出席人員中商請一人代理主席。

第九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代表應親自出席，如不克出席時，依行政職務產生之代表得由非校務會議代表之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經選舉產生之代表，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同職級之非校務會議代表出席，每位代理人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條 提出本會議之議案，除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可依決議逕行提出外，行政單位應循行政體系提出，推選代表之提案應有出席人員五人以上之連署。

同一提案已做成決議者一年內以不重複提出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會議提案應先交由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審議並排列順序。程序委員會發覺某一提案已另有辦法，或該提案不妥時，可商請原提案單位或代表修改或撤回。

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委員由校務會議各學院（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教師共同推選）代表組成，每學院二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第十三條 臨時動議案件需有出席人員五人之附議始可成案，其決議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每一提案每一代表發言以二次為限，每次時間不超過三分鐘，但與提案有關，經主席指定發言者不在此限。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佈其決議代表發言後應依發言內容填寫發言單送交秘書室，秘書室依發言單內容彙整紀錄。

第十五條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申請旁聽之人員由主席核定之。

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紀錄整理後應送請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確認。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第九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法規會意見
<p>第二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依本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就職後解散。</p> <p>遴委會由委員十九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一人以一人計，各類成員之人數與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校代表八人：包含教師代表七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其中教師代表，每一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至少一人，至多二人。</p> <p>（一）教師代表七人：由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p>	<p>第二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依本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就職後解散。</p> <p>遴委會由委員十九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一人以一人計，各類成員之人數與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校代表八人：包含教師代表七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其中教師代表，每一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至少一人，至多二人。</p> <p>（一）教師代表七人：由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p>	<p>一、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遴委會學校代表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以研究人員非教師，且為實踐票、票等值及代表性之選舉制度，爰為避免爭議，刪除本條第2項第1款地1目編制內研究人員得推選教師代表之規定。</p> <p>二、考量校友總會統籌聯繫各校友分會相關業務，各校友會得向校友總會推薦人選，由總會彙整推薦名單向本校推薦，且參照他校校長遴選辦法，爰第2項第2款校友會修正為校友總會。</p>	<p>照案通過。</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法規會意見
<p>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互選二至三名教師代表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送請校務會議就教師代表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p> <p>(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本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不含軍訓人員)互選三名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送請校務會議就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p> <p>二、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四人：</p> <p>(一)校友代表四人：由本校<u>校友總會</u>、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海</p>	<p>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u>(含研究人員)</u>互選二至三名教師代表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送請校務會議就教師代表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p> <p>(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本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不含軍訓人員)互選三名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送請校務會議就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p> <p>二、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四人：</p> <p>(一)校友代表四人：由本校<u>校友會</u>、各學院(人文社會科</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法規會意見
<p>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推薦校友代表候選人二名,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送請校務會議就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p> <p>(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由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推薦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大學發展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二名,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送請校務會議就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p> <p>(三)本校現職專任教職員工及在</p>	<p>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推薦校友代表候選人二名,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送請校務會議就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p> <p>(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由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推薦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大學發展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二名,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送請校務會議就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p> <p>(三)本校現職專任教職</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法規會意見
<p>學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本校校友不得被提名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p> <p>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本校報請教育部遴派。</p> <p>依前項選舉或遴派產生之各類代表，任一性別代表應占該類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一人以一人計。第一款學校代表任一性別如未達三分之一時，其不足額由教師代表依得票數遞補產生。</p> <p>各類代表應酌列任一性別候補委員各一至三名，候補委員遞補時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以遞補不足額之性別為優先。</p>	<p>員工及在學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本校校友不得被提名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p> <p>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本校報請教育部遴派。</p> <p>依前項選舉或遴派產生之各類代表，任一性別代表應占該類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一人以一人計。第一款學校代表任一性別如未達三分之一時，其不足額由教師代表依得票數遞補產生。</p> <p>各類代表應酌列任一性別候補委員各一至三名，候補委員遞補時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以遞補不足額之性別為優先。</p>		
<p>第九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當然喪失委員資格。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校長候選人有配偶、</p>	<p>第九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當然喪失委員資格。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校長候選人有配偶、</p>	<p>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修正本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照案通過。</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法規會意見
<p>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p> <p>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校長候選人得向遴委會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委員職務。</p> <p>前項所遺委員職缺，按各類別依第二條規定遞補之。</p>	<p>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p> <p>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校長候選人得向遴委會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委員職務。</p> <p>前項所遺委員職缺，按各類別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遞補之。</p>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4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27 日 教育部台 (89) 人 (一) 字第 8912443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8 日 (89) 海人字第 715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4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 教育部台人 (一) 字第 094010343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2 日 海人字第 0940006758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 海人字第 0960007844 號令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 海人字第 099000834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 海人字第 100000120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 海人字第 102001146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7 日 海人字第 1060013755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依據大學法第九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依本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就職後解散。

遴委會由委員十九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一人以一人計，各類成員之人數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八人：包含教師代表七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其中教師代表，每一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至少一人，至多二人。

(一) 教師代表七人：由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互選二至三名教師代表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送請校務會議就教師代表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二)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本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不含軍訓人員）互選三名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送請校務會議就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二、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四人：

(一) 校友代表四人：由本校校友會、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推薦校友代表候選人二名，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送請校務會議就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二) 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由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推薦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大學發展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二名，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送請校務會議就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四) 本校現職專任教職員工及在學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本校校友不得被提名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本校報請教育部遴派。

依前項選舉或遴派產生之各類代表，任一性別代表應占該類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一人以一人計。第一款學校代表任一性別如未達三分之一時，其不足額由教師代表依得票數遞補產生。

各類代表應酌列任一性別候補委員各一至三名，候補委員遞補時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以遞補不足額之性別為優先。

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得訂定校長遴選規範。
- 二、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三、決定遴選程序。
- 四、審核候選人資格。
- 五、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 六、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本大學現任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校新任校長遴選。

- 第四條 遴委會組成後，應於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邀請一位委員擔任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五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任用資格及其他法令規定，且未有任用限制之情事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學術成就與聲望。
二、高尚品德情操。
三、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惟已兼任與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四、卓越之行政能力。
五、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六、尊重學術自由。
七、爭取及運用資源之能力。
- 第六條 遴委會組成後向各界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校長候選人，徵求及接受推薦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候選人至少須達三人以上，依下列方式推薦：
一、由遴委會推薦。
二、由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含研究人員）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三、由國內、外學術單位之教師（研究人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四、由校外學術團體推薦。
前項候選人之推薦連署，每人至多連署推薦三位候選人。
遴委會委員不得以個人名義參與任何連署活動。
- 第七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推薦：推薦校長候選人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自行參選者或推薦人應提供其本人或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及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若候選人未達三人，應重新公告徵求推薦。
二、資格審查：遴委會應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審查通過後進行訪談。遴委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推薦三至六位校長候選人。
三、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遴委會應將校長候選人名單，向全校公告，並附完整之校長候選人資料送本校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
四、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校長候選人公告後，遴委會應舉辦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邀請校長候選人向全校說明其治校理念。
五、行使同意權：
（一）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本校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以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權，得同意票達領票教師數過半數者為通過，並停止開票，票數結果不公開。
（二）行使同意權結果，若通過達二人（含）以上，由遴委會進行遴選。若通過者未達二人，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候選人，並依第六條之規定再次徵求或接受推薦校長候選人，並依本條各款遴選程序進行遴選，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原獲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達二人（含）以上為止。

(三)前目再次徵求或接受推薦校長候選人，原未通過門檻之候選人，得再次被推薦或自行參選。

六、遴選校長人選：

遴委會依行使同意權及各項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獲通過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進行投票選出新任校長人選，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第八條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遴委會開會時，得邀請學生代表一人列席，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前項學生代表人選產生方式由學生事務處另定之。

第九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當然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校長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校長候選人得向遴委會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項所遺委員職缺，按各類別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遞補之。

第十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二條 遴委會為因應遴選作業實際需要，得研訂校長遴選作業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或遴委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4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27 日教育部台(89)人(一)字第 8912443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8 日(89)海人字第 715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4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 094010343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2 日海人字第 0940006758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海人字第 0960007844 號令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海人字第 099000834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海人字第 100000120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海人字第 102001146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7 日海人字第 1060013755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海人字第 1080000109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8 條、第 9 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依據大學法第九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依本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就職後解散。
遴委會由委員二十一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一人以一人計,各類成員之人數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九人:包含教師代表七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其中教師代表,每一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至少一人,至多二人。
(一)教師代表七人:由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互選二至三名教師代表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送請校務會議就教師代表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本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不含軍訓人員)互選三名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送請校務會議就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三)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學生議會及學生宿舍自治會各推選一名學生代表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送請校務會議就學生代表候選人中

選舉產生之。

二、校友代表五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四人：

- (一)校友代表五人：由本校校友總會推薦五名校友代表候選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推薦校友代表候選人二名，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送請校務會議就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由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推薦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大學發展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二名，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送請校務會議就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 (三)本校現職專任教職員工及在學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本校校友不得被提名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本校報請教育部遴派。

依前項選舉或遴派產生之各類代表，任一性別代表應占該類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一人以一人計。第一款學校代表任一性別如未達三分之一時，其不足額由教師代表依得票數遞補產生。

各類代表應酌列任一性別候補委員各一至三名，候補委員遞補時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以遞補不足額之性別為優先。

遴選期間教師代表因故出缺，由教師代表所屬院(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之候補委員優先遞補，但任一性別比例少於三分之一時，且該院未有候補委員或未有不足額性別之候補委員，由其他院(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該性別最高票候補委員遞補。

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得訂定校長遴選規範。
- 二、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三、決定遴選程序。
- 四、審核候選人資格。
- 五、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 六、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本大學現任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校新任校長遴選。

第四條 遴委會組成後，應於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邀請一位委員擔任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任用資格及其他法令規定，且未有任用限制之情事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學術成就與聲望。
- 二、高尚品德情操。
- 三、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惟已兼任與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 四、卓越之行政能力。
- 五、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 六、尊重學術自由。

七、爭取及運用資源之能力。

第六條 遴委會組成後向各界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校長候選人，徵求及接受推薦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候選人至少須達三人以上，依下列方式推薦：

- 一、由遴委會推薦。
 - 二、由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含研究人員）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 三、由國內、外學術單位之教師（研究人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 四、由校外學術團體推薦。
- 前項候選人之推薦連署，每人至多連署推薦三位候選人。
遴委會委員不得以個人名義參與任何連署活動。

第七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徵求推薦：推薦校長候選人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自行參選者或推薦人應提供其本人或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及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若候選人未達三人，應重新公告徵求推薦。
- 二、資格審查：遴委會應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審查通過後進行訪談。遴委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推薦三至六位校長候選人。
- 三、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遴委會應將校長候選人名單，向全校公告，並附完整之校長候選人資料送本校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
- 四、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校長候選人公告後，遴委會應舉辦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邀請校長候選人向全校說明其治校理念。
- 五、行使同意權：
 - （一）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本校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以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權，得同意票達領票教師數過半數者為通過，並停止開票，票數結果不公開。
 - （二）行使同意權結果，若通過達二人（含）以上，由遴委會進行遴選。若通過者未達二人，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候選人，並依第六條之規定再次徵求或接受推薦校長候選人，並依本條各款遴選程序進行遴選，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原獲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達二人（含）以上為止。
 - （三）前日再次徵求或接受推薦校長候選人，原未通過門檻之候選人，得再次被推薦或自行參選。
- 六、遴選校長人選：

遴委會依行使同意權及各項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獲通過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進行投票選出新任校長人選，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第八條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九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當然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校長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校長候選人得向遴委會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項所遺委員職缺，按各類別依第二條規定遞補之。

- 第十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 第十二條 遴委會為因應遴選作業實際需要，得研訂校長遴選作業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或遴委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九 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代表推選方式建議案

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代表推選方式建議案

一、推薦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代表：

人事室發函各學院（非屬教學單位之一級中心）、一級行政單位、研究中心、校友總會推薦代表

各類別委員人數		辦理單位
學校代表 8人	1. 教師代表 7人	各學院（人社院、法政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合併推選）：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互選2-3人，任一性別至少1人
	2. 行政人員 代表1人	人事室：本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互選3人，任一性別至少1人
校友代表 及社會公 正人士 8人	1. 校友代表 4人	校友總會：推薦2人，男性1人、女性1人 各學院（人社院、法政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合併推薦）：推薦2人，男性1人、女性1人
	2. 社會公正 人士代表 4人	各學院（人社院、法政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合併推薦）：推薦2人，男性1人、女性1人
教育部代 表3人	人事室：函請教育部遴派	

二、召開校務會議選舉各類代表：

人事室彙整名單後提送校務會議投票產生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代表

三、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代表選舉規則

（一）學校代表8人：（優先決定行政人員代表）

1. 教師代表：

(1) 應選人數：7人

(2) 選舉方式：由校務代表採無記名全額連記投票法，每位委員圈足7位代表，且每一學院至少1票。

(3) 初步當選人產生方式：先取每一學院（人社院、法政學院、共教中心及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得票數最高者1人為初步當選人，共計6人，若此階段已符性別比例規定，再按其他候選人中得票數最高者選出第7人。

(4)依行政人員代表之性別，決定少數性別代表數：視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性別，決定少數性別不足額數（備註：多數性別代表改列少數性別代表人數），由多數性別之初步當選代表中得票最低者依序改列為少數性別代表，少數性別代表依票數高低依序遞補替換原學院代表。若已符性別比例規定，再按其他候選人中得票數最高者選出第7人；若仍未符合性別比例，由其他少數性別候選人之最高票者為第7人。

2. 行政人員代表

(1)應選人數：1人

(2)選舉方式：由校務代表採無記名全額連記投票法，每位委員圈選1位代表。

(3)開票作業方式：最高票人員為當選人。

3. 符合性別比例之條件：

(1)行政人員選出女性代表1人，教師女性代表2人。

(2)行政人員選出男性代表1人，教師女性代表3人。

(二) 校友代表4人：(2男2女)

1. 應選人數：4人

2. 選舉方式：由校務會代表採無記名全額連記投票法，每位委員圈選4位校友代表。

3. 當選人產生方式：依得票數高低產生，開票結果未符合性別比例，多數性別之初步當選代表中得票最低者改列為少數性別代表，少數性別代表依票數高低依序遞補替換至符合規定。

(三)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4人：(2男2女)

1. 應選人數：4人

2. 選舉方式：由校務會代表採無記名全額連記投票法，每位委員圈選4位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3. 當選人產生方式：依得票數高低產生，開票結果未符合性別比例，多數性別之初步當選代表中得票最低者改列為少數性別代表，少數性別代表依票數高低依序遞補替換至符合規定。

(四) 開票結果候選人產生同票數：由校務會議主席或由主席指定人員當場抽籤決定。

(五) 候補委員：各類代表應酌列任一性別候補委員各一至三名，候補委員遞補時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以遞補不足額之性別為優先，且不分院。

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代表推選方式

一、推薦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代表：

人事室發函各學院（非屬教學單位之一級中心）、一級行政單位、研究中心、校友總會、學務處推薦代表

各類別委員人數		辦理單位
學校代表 9 人	1. 教師代表 7 人	各學院（人社院、法政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合併推選）：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互選 2-3 人，任一性別至少 1 人
	2. 行政人員代表 1 人	人事室：本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互選 3 人，任一性別至少 1 人
	3. 學生代表 1 人	學務處：學生會、學生議會、學生宿舍自治會各推選一名學生代表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 1 人。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9 人	1. 校友代表 5 人	校友總會：推薦 5 人，任一性別至少 2 人。 各學院（人社院、法政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合併推薦）：推薦 2 人，男性 1 人、女性 1 人
	2.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4 人	各學院（人社院、法政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合併推薦）：推薦 2 人，男性 1 人、女性 1 人
教育部代表 3 人	人事室：函請教育部遴派	

二、召開校務會議選舉各類代表：

人事室彙整名單後提送校務會議投票產生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代表

三、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代表選舉規則

（一）學校代表 9 人：（優先決定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

1. 教師代表：

(1)應選人數：7人

(2)選舉方式：由校務會議代表採無記名全額連記投票法，每位委員圈足7位代表，且每一推選單位至少1人。

(3)產生方式：

A. 符合性別比例：

先取每一推選單位得票數最高者1人為初步當選人，共計6人，若此階段已符性別比例規定，再按剩餘推薦候選人中得票數最高者選出第7人。

B. 未符合性別比例，依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之性別，決定少數性別代表數：

視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性別及學生代表性別，決定少數性別不足額數（註：係指多數性別代表改列少數性別代表人數），由多數性別之初步當選代表中得票最低者依序改列為少數性別代表，少數性別代表依票數高低依序遞補替換原推選單位多數性別代表。若已符性別比例規定，再按剩餘推薦候選人中得票數最高者選出第7人；若仍未符合性別比例，由剩餘少數性別推薦候選人之最高票者為第7人。

2. 行政人員代表

(1)應選人數：1人

(2)選舉方式：由校務會議代表採無記名全額連記投票法，每位委員圈選1位代表。

(3)開票作業方式：最高票人員為當選人。

3. 學生代表

(1)應選人數：1人

(2)選舉方式：由校務會議代表採無記名全額連記投票法，每位委員圈選1位代表。

(3)開票作業方式：最高票人員為當選人。

4. 符合性別比例之條件（假設少數性別為女性）：

(1)行政人員選出男性代表、學生代表選出男性代表，教師代表之女性代表須為3人。

(2)行政人員選出女性代表、學生代表選出男性代表（或行政人員選出男性代表、學生代表選出女性代表），教師代表之女性代表須為 2 人。

(3)行政人員選出女性代表、學生代表選出女性代表，教師代表之女性代表須為 1 人。

(二) 校友代表 5 人：(任一性別代表須達 2 人)

1. 應選人數：5 人

2. 選舉方式：由校務會議代表採無記名全額連記投票法，每位委員足 5 位校友代表。

3. 當選人產生方式：依得票數高低產生，開票結果未符合性別比例，少數性別不足額數，由多數性別之初步當選代表中得票最低者依序改列為少數性別代表，少數性別代表依票數高低依序遞補替換至符合規定。

(三)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4 人：(2 男 2 女)

1. 應選人數：4 人

2. 選舉方式：由校務會議代表採無記名全額連記投票法，每位委員圈足 4 位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3. 當選人產生方式：依得票數高低產生，開票結果未符合性別比例，少數性別不足額數，由多數性別之初步當選代表中得票最低者依序改列為少數性別代表，少數性別代表依票數高低依序遞補替換至符合規定。

(四) 開票結果候選人產生同票數：由校務會議主席或由主席指定人員當場抽籤決定。

(五) 候補委員：

1. 各類代表應酌列任一性別候補委員各一至三名，候補委員遞補時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以遞補不足額之性別為優先。

2. 遴選期間教師代表因故出缺，由教師代表所屬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優先遞補，但任一性別比例少於三分之一時，且該推選單位未有候補委員或未有不足額性別之候補委員，由其他推選單位該性別最高票候補委員遞補。

教師代表選舉原則

- 一、學校代表之任一性別代表須達 3 人。
- 二、各推選單位至少 1 人。
- 三、按性別比例規定，第一批先取任一性別至少 2 人。
- 四、依第一批先取結果，第 7 位教師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 1. 符合性別比例，則以剩餘推薦候選人之最高票為當選人。
 - 2. 未符合性別比例，則以剩餘少數性別推薦候選人之最高票為當選人。
- 五、例外情形之產生方式：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皆為少數性別，少數性別不足額 1 人，由推選單位當選代表中最低得票數 1 人改列為少數性別代表。再按剩餘推薦候選人之最高票為當選人。

假設學校代表之少數性別為女性，範例如下：

- 一、行政人員代表當選人為男性、學生代表當選人男性，教師代表之女性代表須為 3 人。
- 二、行政人員代表當選人為女性、學生代表當選人男性（或行政人員代表當選人為男性、學生代表當選人為女性），教師代表之女性代表須為 2 人。
- 三、例外情形：行政人員代表當選人為女性、學生代表當選人女性，教師代表之女性代表須為 1 人。

行政人員代表為男性、學生代表為男性，女性不足額 3 人

甲推選單位	乙推選單位	丙推選單位	丁推選單位	戊推選單位	己推選單位
排序 1 男當選人	排序 2 男當選人	排序 3 男當選人	排序 4 男當選人	排序 5 男改列戊推選單位之女性代表最高票當選人	排序 6 男改列己推選單位之女性代表最高票當選人
剩餘女性推薦候選人之最高票為當選人					

行政人員代表為女性、學生代表為男性（或行政人員代表當選人為男性、學生代表當選人為女性），女性不足額 2 人

甲推選單位	乙推選單位	丙推選單位	丁推選單位	戊推選單位	己推選單位
排序 1 男當選人	排序 2 男當選人	排序 3 男當選人	排序 4 男當選人	排序 5 男改列戊推選單位之女性	排序 6 男改列己推選單位之女性代

				代表最高票 當選人	表最高票 當選人
剩餘推薦候選人之最高票為當選人					

行政人員代表為女性、學生代表為女性，女性不足額 1 人（例外情形）

甲推選 單位	乙推選 單位	丙推選 單位	丁推選單位	戊推選單位	己推選單位
排序 1 男 當選人	排序 2 男 當選人	排序 3 男當選 人	排序 4 男 當選人	排序 5 男 當選人	排序 6 男改 列己推選單 位之女性代 表最高票 當選人
剩餘推薦候選人之最高票為當選人					

教師代表遞補原則

甲方案：

因故出缺時，不分院依票數高低依序遞補，但任一性別比例少於三分之一時，以遞補不足額之性別為優先。

乙方案：

因故出缺時，以出缺推選單位候補委員優先遞補。但任一性別比例少於三分之一時，且出缺推選單位無候補委員或無不足額性別之候補委員，由其他推選單位該性別最高票候補委員遞補。

附件十 教師兼職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法規會意見
<p>七、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p> <p><u>教師兼任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u></p>	<p>七、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p>	<p>一、依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70206949A 號函，有關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兼職，其兼職數目及兼職費支領等事宜，應建立及遵循之規範，爰該函請各校衡酌兼職影響本職工作之程度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對領有兼職費個數或兼任獨立董事職務等重要兼職數目部分，予以規範。</p> <p>二、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4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爰增訂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七點第二項，教師兼任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p>	<p>照案通過。</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校外兼職許可申請表(未兼本校行政職務者) 附表一

單位		職稱		姓名	
兼職機構名稱		兼職機構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代表官股兼任公營事業機構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兼職職稱		兼職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兼職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每週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開會一次	支領兼職費 (請務必詳實填寫，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每月 _____ 元； 出席費每次 _____ 元。	所兼職務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是否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未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兼職依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兼職依公務員服務法辦理)				
自評項目	1. 兼職時數每週未超過8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授課時數小時(含論文指導及專題)，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系(所、組、中心、學位學程)意見	1. 申請人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請敘明) 2. 申請人授課時數小時(含論文指導及專題，請系所查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3. 系(所、組、中心、學位學程)會議決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 務會議。 (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理事長、理監事、常務理監事、秘書長、副秘書長、董事、常務董事、執行長、執行秘書、監察人、顧問、研究人員或其他重要職務(副秘書以上職務)或兼任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或兼任依法代表官股兼任公營事業機構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或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職務須事先經系(級)務會議審議，再循行政程序簽核。) 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學院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本兼職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本兼職案。(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最近一次評估未合於標準，依規定不得至校外兼職。 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第 學期授課小時，加計計畫研究數、指導研究生，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第 學期主管減授小時，授課小時，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第 學期申請減授 小時，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與兼職規定相符，擬陳奉核定後，影印分送申請人及其系(所、組、中心、學位學程)知照。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與至營利事業機構兼職規定相符，會知研發處請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收取學術回饋金。				
研發處 (非兼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者免會研發處)					
批示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校外兼職許可申請表 (兼本校行政職務者) 附表二

學院 (中心)		系(所)	本職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兼任行政職務	職稱：_____	
兼職 機構 名稱		兼職機構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 <input type="checkbox"/>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兼職 職稱		兼職 期間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支領兼 職費 <small>(請務必詳 實填寫，以 備主管機關 查核)</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每月 _____ 元； 出席費每次 _____ 元。		所兼職務與教學或研究 專長領域是否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評 項目	1. 兼職時數每週未超過 8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授課時數小時(含論文指導及專題)，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人 簽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系(所、 組、 中心、 學位學 程)意 見	1. 申請人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請敘明) 2. 系(所、組、中心、學位學程)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請敘明) 主管核章：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學院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本兼職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本兼職案。(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最近一次評估未合於標準，依規定不得至校外兼職。 主管核章：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教務處 <small>註冊課務組</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授課小時，加計計畫研究數、指導研究生，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主管減授小時，授課小時，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申請減授 _____ 小時，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主管核章：_____			
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與兼職規定相符，俟奉核後請影印一份送本室存查。 人事室核章：_____			
校長 批示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校外兼職許可申請表 (兼本校行政職務者) 附表三

學院 (中心)		系(所)	本職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兼任行政職務	職稱：_____	
兼職 機構 名稱		兼職機構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理事長、理監事、常務理監事、秘書長、副秘書長、董事、常務董事、執行長、執行秘書、監察人、顧問、研究人員或其他重要職務(副秘書以上職務)。	
兼職 職稱		兼職 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支領兼 職費 <small>(請務必詳 實填寫，以 備主管機關 查核)</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每月_____元； 出席費每次_____元。		所兼職務與教學或研究 專長領域是否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評 項目	1. 兼職時數每週未超過8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授課時數小時(含論文指導及專題)，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人 簽章	_____年 月 日			
系(所、 組、 中心、 學位學 程)意 見	1. 申請人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請敘明) 2. 系(所、組、中心、學位學程)會議決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 務會議。 主管核章：_____年 月 日			
學院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本兼職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本兼職案。(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最近一次評估未合於標準，依規定不得至校外兼職。 主管核章：_____年 月 日			
教務處 <small>註冊課務組</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第 學期授課小時，加計計畫研究數、指導研究生，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第 學期主管減授小時，授課小時，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第 學期申請減授 小時，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主管核章：_____			
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與兼職規定相符，俟奉核後請影印一份送本室存查。 人事室核章：_____			
校長 批示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 海人字第 104002536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2、4 點(含附表一、附表二)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9 日 海人字第 10700133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4 點(含附表一、附表二)，新增第 4 點之 1、第 4 點之 2(含附表三)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 海人字第 1070026001 號令發布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教師專心教學及研究，並配合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其他法令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悉依本要點辦理。但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其兼職除依本要點辦理外，應依公務員服務法辦理。
-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及得兼任之職務，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
- 四、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校外兼職，應請兼職機關(構)事先來函徵求本校同意或填具兼職許可申請表（如附表一），循行政程序報經學校核准後，始得前往兼職。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以下職務者，應事先經系(級)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循行政程序簽准後，始得前往兼職：
 - (一) 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理事長、理監事、常務理監事、秘書長、副秘書長、董事、常務董事、執行長、執行秘書、監察人、顧問、研究人員或其他重要職務(副秘書以上職務)。
 - (二) 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
 - 1、兼任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
 - 2、兼任依法代表官股兼任公營事業機構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3、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職務。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依教育部核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所定兼職之情形，得免依本要點報經學校核准。
- 四之一、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校外兼職，應請兼職機關(構)事先來函徵求本校同意或填具兼職許可申請表（如附表二、三），循行政程序報經學校核准後，始得前往兼職。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理事長、理監事、常務理監事、秘書長、副秘書長、董事、常務董事、執行長、執行秘書、監察人、顧問、研究人員或其他重要職務(副秘書以上職務)，應事先以書面或自行填具(附表三)經系(級)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循行政程序簽准後，始得前往兼職。
- 四之二、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職職務異動或期滿續兼，應重行申請。
- 五、教師申請校外兼職，其權責單位審核事項如下：
 - (一) 系級單位：審核教師兼職須與其專長領域相關、有無影響本職工作及不得有損

學校或教師形象，經所屬系（級）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循行政程序簽核。

(二)教務處：審核教師兼職是否符合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三)研究發展處：審核教師兼職是否符合本校收取學術回饋金規定。

(四)人事室：審核教師兼職是否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六、教師兼職案件之申請如有事實認定或法令適用等疑義，得視個案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審核小組進行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前項審核小組置委員五人，由校長核定並指定召集人；審核小組由本校相關單位主管代表組成。

七、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八、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九、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各系級單位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教師未經學校同意在校外兼職，應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

十一、本校專業技術人員、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之兼職，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校外兼職許可申請表(未兼本校行政職務者) 附表一

單位		職稱		姓名	
兼職機構名稱		兼職機構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代表官股兼任公營事業機構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兼職職稱		兼職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兼職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每週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開會一次	支領兼職費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每月元； 出席費每次元。	所兼職務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是否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未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兼職依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兼職依公務員服務法辦理)				
自評項目	1. 兼職時數每週未超過8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授課時數小時(含論文指導及專題)，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系(所、組、中心、學位學程)意見	1. 申請人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請敘明) 2. 申請人授課時數小時(含論文指導及專題，請系所查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3. 系(所、組、中心、學位學程)會議決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 務會議。 <small>(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理事長、理監事、常務理監事、秘書長、副秘書長、董事、常務董事、執行長、執行秘書、監察人、顧問、研究人員或其他重要職務(副秘書以上職務)或兼任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或兼任依法代表官股兼任公營事業機構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或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職務須事先經系(組)務會議審議，再循行政程序簽核。)</small> 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學院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本兼職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本兼職案。(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最近一次評估未合於標準，依規定不得至校外兼職。 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第 學期授課小時，加計計畫研究數、指導研究生，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第 學期主管減授小時，授課小時，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第 學期申請減授 小時，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與兼職規定相符，擬陳奉核定後，影印分送申請人及其系(所、組、中心、學位學程)知照。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與至營利事業機構兼職規定相符，會知研發處請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收取學術回饋金。				
研發處 (非兼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者免會研發處)					
批示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校外兼職許可申請表 (兼本校行政職務者) 附表二

學院 (中心)		系(所)	本職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兼任行政職務	職稱：_____	
兼職 機構 名稱		兼職機構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 <input type="checkbox"/>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 <input type="checkbox"/> <u>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u>	
兼職 職稱		兼職 期間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支領兼 職費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每月元； 出席費每次_____元。		所兼職務與教學或研究 專長領域是否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評 項目	1. 兼職時數每週未超過8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授課時數小時(含論文指導及專題)，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人 簽 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系(所、 組、 中心、 學位學 程)意 見	1. 申請人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請敘明) 2. 系(所、組、中心、學位學程)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請敘明) 主管核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學院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本兼職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本兼職案。(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最近一次評估未合於標準，依規定不得至校外兼職。 主管核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第__學期授課小時，加計計畫研究數、指導研究生，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第__學期主管減授小時，授課小時，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第__學期申請減授__小時，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主管核章： _____			
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與兼職規定相符，俟奉核後請影印一份送本室存查。 人事室核章： _____			
校長 批示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校外兼職許可申請表 (兼本校行政職務者) 附表三

學院 (中心)		系(所)	本職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兼任行政職務	職稱：_____	
兼職 機構 名稱		兼職機構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理事長、理監事、常務理監事、秘書長、副秘書長、董事、常務董事、執行長、執行秘書、監察人、顧問、研究人員或其他重要職務(副秘書以上職務)。	
兼職 職稱		兼職 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支領兼 職費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每月元； 出席費每次_____元。		所兼職務與教學或研究 專長領域是否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評 項目	1. 兼職時數每週未超過8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授課時數小時(含論文指導及專題)，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人 簽章	_____年 月 日			
系(所、 組、 中心、 學位學 程)意 見	1. 申請人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請敘明) 2. 系(所、組、中心、學位學程)會議決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 務會議。 主管核章： _____年 月 日			
學院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本兼職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本兼職案。(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最近一次評估未合於標準，依規定不得至校外兼職。 主管核章： _____年 月 日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第__學期授課小時，加計計畫研究數、指導研究生，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第__學期主管減授小時，授課小時，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第__學期申請減授__小時，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主管核章： _____			
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與兼職規定相符，俟奉核後請影印一份送本室存查。 人事室核章： _____			
校長 批示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海人字第 104002536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2、4 點(含附表一、附表二)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9 日海人字第 10700133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4 點(含附表一、附表二)，新增第 4 點之 1、第 4 點之 2(含附表三)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海人字第 107002600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7 點(含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教師專心教學及研究，並配合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其他法令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悉依本要點辦理。但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其兼職除依本要點辦理外，應依公務員服務法辦理。
 -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及得兼任之職務，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
 - 四、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校外兼職，應請兼職機關(構)事先來函徵求本校同意或填具兼職許可申請表（如附表一），循行政程序報經學校核准後，始得前往兼職。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以下職務者，應事先經系(級)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循行政程序簽准後，始得前往兼職：
 - （一）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理事長、理監事、常務理監事、秘書長、副秘書長、董事、常務董事、執行長、執行秘書、監察人、顧問、研究人員或其他重要職務(副秘書以上職務)。
 - （二）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
 - 1、兼任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
 - 2、兼任依法代表官股兼任公營事業機構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3、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職務。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依教育部核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所定兼職之情形，得免依本要點報經學校核准。
- 四之一、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校外兼職，應請兼職機關(構)事先來函徵求本校同意或填具兼職許可申請表（如附表二、三），循行政程序報經學校核准後，始得前往兼

職。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理事長、理監事、常務理監事、秘書長、副秘書長、董事、常務董事、執行長、執行秘書、監察人、顧問、研究人員或其他重要職務(副秘書以上職務)，應事先以書面或自行填具(附表三)經系(級)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循行政程序簽准後，始得前往兼職。

四之二、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職職務異動或期滿續兼，應重行申請。

五、教師申請校外兼職，其權責單位審核事項如下：

(一)系級單位：審核教師兼職須與其專長領域相關、有無影響本職工作及不得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經所屬系(級)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循行政程序簽核。

(二)教務處：審核教師兼職是否符合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三)研究發展處：審核教師兼職是否符合本校收取學術回饋金規定。

(四)人事室：審核教師兼職是否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六、教師兼職案件之申請如有事實認定或法令適用等疑義，得視個案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審核小組進行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前項審核小組置委員五人，由校長核定並指定召集人；審核小組由本校相關單位主管代表組成。

七、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教師兼任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八、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九、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各系級單位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教師未經學校同意在校外兼職，應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

十一、本校專業技術人員、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之兼職，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校外兼職許可申請表(未兼本校行政職務者) 附表一

單位		職稱		姓名	
兼職機構名稱		兼職機構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代表官股兼任公營事業機構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兼職職稱		兼職期間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兼職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每週 _____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開會一次	支領兼職費 <small>(請務必詳實填寫，以備主管機關查核)</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每月 _____ 元； 出席費每次 _____ 元。	所兼職務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是否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未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兼職依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兼職依公務員服務法辦理)				
自評項目	1. 兼職時數每週未超過8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授課時數小時(含論文指導及專題)，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人簽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系(所、組、中心、學位學程)意見	1. 申請人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請敘明) 2. 申請人授課時數小時(含論文指導及專題，請系所查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3. 系(所、組、中心、學位學程)會議決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第 _____ 次 _____ 務會議。 <small>(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理事長、理監事、常務理監事、秘書長、副秘書長、董事、常務董事、執行長、執行秘書、監察人、顧問、研究人員或其他重要職務(副秘書以上職務)或兼任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或兼任依法代表官股兼任公營事業機構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或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職務須事先經系(組)務會議審議，再循行政程序簽核。)</small> 主管核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學院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本兼職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本兼職案。(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最近一次評估未合於標準，依規定不得至校外兼職。 主管核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教務處 <small>註冊課務組</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授課小時，加計計畫研究數、指導研究生，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主管減授小時，授課小時，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申請減授 _____ 小時，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與兼職規定相符，擬陳奉核定後，影印分送申請人及其系(所、組、中心、學位學程)知照。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與至營利事業機構兼職規定相符，會知研發處請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收取學術回饋金。				
研發處 <small>(非兼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者免會研發處)</small>					
批示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校外兼職許可申請表 (兼本校行政職務者) 附表二

學院 (中心)		系(所)		本職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兼任行政職務	職稱：_____		
兼職 機構 名稱		兼職機構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 <input type="checkbox"/>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兼職 職稱		兼職 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支領兼 職費 <small>(請務必詳實填寫，以備主管機關查核)</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每月_____元； 出席費每次_____元。		所兼職務與教學或研究 專長領域是否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評 項目	1. 兼職時數每週未超過8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授課時數小時(含論文指導及專題)，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人 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系(所、 組、 中心、 學位學 程)意 見	1. 申請人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請敘明) 2. 系(所、組、中心、學位學程)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請敘明) 主管核章：_____ 年 月 日				
學院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本兼職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本兼職案。(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最近一次評估未合於標準，依規定不得至校外兼職。 主管核章：_____ 年 月 日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第 學期授課小時，加計計畫研究數、指導研究生，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第 學期主管減授小時，授課小時，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第 學期申請減授 小時，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主管核章：_____				
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與兼職規定相符，俟奉核後請影印一份送本室存查。 人事室核章：_____				
校長 批示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校外兼職許可申請表 (兼本校行政職務者) 附表三

學院 (中心)		系(所)		本職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兼任行政職務	職稱：_____		
兼職 機構 名稱		兼職機構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理事長、理監事、常務理監事、秘書長、副秘書長、董事、常務董事、執行長、執行秘書、監察人、顧問、研究人員或其他重要職務(副秘書以上職務)。		
兼職 職稱		兼職 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支領兼 職費 <small>(請務必詳 實填寫，以 備主管機關 查核)</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每月_____元； 出席費每次_____元。		所兼職務與教學或研究 專長領域是否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評 項目	1. 兼職時數每週未超過8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授課時數小時(含論文指導及專題)，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人 簽章	_____年 月 日				
系(所、 組、 中心、 學位學 程)意 見	1. 申請人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請敘明) 2. 系(所、組、中心、學位學程)會議決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 務會議。 主管核章：_____年 月 日				
學院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本兼職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本兼職案。(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最近一次評估未合於標準，依規定不得至校外兼職。 主管核章：_____年 月 日				
教務處 <small>註冊課務組</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第 學期授課小時，加計計畫研究數、指導研究生，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第 學期主管減授小時，授課小時，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第 學期申請減授 小時，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主管核章：_____				
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與兼職規定相符，俟奉核後請影印一份送本室存查。 人事室核章：_____				
校長 批示					